



中评周刊 | 第 94. 95 期合刊目录

专题 | 案中案：千亿矿权案“卷宗丢失”还是自盗？

1. 盛洪：公权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产权 P. 2
2. 吕方锐、陈锋：陕北千亿矿权案“丢失卷宗”风波：报道及辟谣信息多被删除 P. 5
3. 茅于軾：为维稳而违反公正是错误的 P. 8
4. 江平：现在的情况是公权对于私权的侵犯越来越多 P. 10
5. 张曙光：“肥猪”理论到现在依然通行 P. 13

专题 | 改革开放再继，谁是主体？

1. 许章润：中国不是一个红色帝国 | 谨以此文纪念 1978 年开启的“改革开放” P. 15
2. 江平：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在倒退 P. 27
3. 资中筠：弃旧革新是民族兴衰所系，不是应付或迎合外人 P. 32
4. 江平：改革应不断扩大私权利 约束公权力 P. 39

观点文章

1. 资中筠：中国教育不改变，人种都会退化！ P. 42
2. 展江：如何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权 P. 45

随笔散记

1. 盛洪：经济学家长寿|在庆祝茅于軾老师 90 寿辰午宴上的讲话 P. 50
2. 金雁：“冰冻”时期 P. 53
3. 蔡慎坤：寒冬将至谁能够熬到春天？ P. 61

读书

- 秦晖：“勿以一人之私为天下大公” P. 63

预告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P. 71

订阅 | 往期下载 P. 73

盛洪：公权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产权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作者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产权与公权经典案例研讨会”上的发言修订稿，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看了凯奇莱事件的材料，刚才也听了介绍和对一些问题的澄清，我大致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我就做一些评论。

首先是产权，围绕着产权的争议就是一个简单的判断，就是产权来源的合法性，只要这个合法性被证实的话，它就应该受到保护。

第二，谈到公权，公权一个最基本的职能，最首要的职能就是保护产权。反过来讲，如果一个公权的存在不保护产权，甚至侵犯产权、侵夺产权、破坏产权制度，公权就没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从而就没有政治上的合法性，它就不应该存在。所以，这样一个事件让我感到很震惊，这样一个陕西省政府的存在，他的经济合理性和政治合法性的问题是需要考虑的。

第三，陕西省政府在秘函中谈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把这个作为一个理由，我觉得“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涉及到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纠纷的时候，谈这句话是没有政治正确性的，因为作为一个政府是要保护所有公民的财产权利，无论是私人财产还是共有财产，只要一说“产权”就要保护，如果讲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作为侵害私人产权理由的话，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一个政府保护一个产权的时候，不能让某些产权优于别的产权，就会侵害别的产权，他保护所有产权的职责就没有办法实现，他就没有自己存在的理由。

第四，我并不是说不要保护国有产权，但是今天保护国有产权的重点在哪？其实真正能侵犯国有

产权的不是一般老百姓，也不是私人企业，而是那些本来我们善意委托他们管理、来看管我们全体人民产权的那些人，这些人包括国有企业高管和行政部门的官员，他们是最有能力侵犯国有产权的。天则所今年也做了一个研究，就是“国有企业的性质、表现和改革”，我们的结论就是，其实我们的国有产权已经遭到非常严重的侵害，数字大到每年几万亿。我们的报告发表了，我们这个报告可以被质疑，但是至少要对这个报告做一个反应，就是我们有这样一个疑问，我们就应该对这几万亿的国有资产到底去哪了，怎么分配的，被谁侵占了，至少做一个调查。但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反应，这很奇怪。有人在高唱“保护国有资产”，但是对这几万亿国有资产的质疑不做反应。所以，我觉得保护国有资产的侧重是防止“家贼”。

第五，凯奇莱公司的行为中肯定也有些瑕疵，刚才浦志强律师也承认这点。但是，总的感觉让我最震惊的就是陕西省政府竟然堂而皇之地认为，他自己通过开会得出的一些结论或者某些政策可以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这个很令人震惊。实际上有关产权的这些基本法律都是有中国法律框架规定好了的，你一个省政府的一个会议就可以随便说这个产权不算数、那个产权不算数，这是很令人震惊的事情，这是我们从一个省一级官员身上看到的缺少起码的法律知识的情况。而我们国家要走向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什么？法治大于人治，法律大于行政决定，无论是国务院的行政决定还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决定，我觉得这是不容置疑的。我看了他们说“合同与 21 号文件不符就没有效力”，这都是没有合法性的，完全是非法的。你就在说你的 21 号文件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翻译过来就是这样的意思，这个很可怕，省政府能做这样的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谁到中国来投资，他不能根据中国法律做出任何预期，是因为除了法律以外还有所谓的省政府开一个会做一个什么决定，哪天把我剥夺了，而法院还可以把这个作为依据。我觉得这是不行的，它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它本身是违法的。

第六，我注意到后面反复讲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很令人震惊，就是陕西省政府把这块探矿权、采矿权的权益强行收回又转给了另外一方，而这一方最后无偿转给了一个三个自然人的公司，这个行为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丑闻，可是我觉得这样一个巨大丑闻在中国说出来了，好象大家都没有事，好象这是合法的事情，这怎么可能呢？如果你说这是国有的，你怎么能够免费转给一个什么公司呢？这是很可怕的。所以，不管这背后有什么，因为我不知道背后的细节，就像刚才张老师说的，至少令人怀疑。什么意思呢？如果令人怀疑的话，现在的情况就是要么中国就没有这种机制能够监督公权力在侵害私人产权也同时侵害公共资产，要么就是有这样一个机制，这个机构官员没有尽到他们的责任。总之我觉得这是一个最大的问题。所以，我认为认为像这样的事情是应该弹劾当事官员的，是应该调查的，我想应该是中纪委或者什么机构。我觉得现在是没有一个制度化的弹劾机制，我呼吁中央政府或执政党要有一个机构调查这个事情，我觉得要有相应的机构去弹劾他们。

最后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问题，因为这个案子打到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屈从了陕西省

政府做出了决定。我想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是什么？在具体的经济发展，要在宪法和法律基础上的各种各样的具体措施应该是放开地方政府去做，但是在维护宪法、维护法律方面，中央政府要约束地方政府，要么通过法律手段，比如像美国联邦法院，公民可以到联邦法院诉州政府也可以诉联邦政府，联邦法院实际上是美国联邦政府推行和维护美国宪法、美国法律的重要制度安排。再不行，我认为可以直接使用暴力，为什么？举个例子，美国民权运动的时候，有很多州拒不执行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他们拒绝黑孩子进入学校，是联邦政府派国民卫队强制性送这些孩子进去。在中国也应该一样。所以我觉得中央政府一个最重要的职责就是要约束地方政府，让他们去遵守宪法，遵守法律，如果不遵守，就用强力让他们遵守。如果哪个地方政府官员做了违法的事，并且不能由地方政府自己纠正，我认为中央政府和执政党就要强制性地让他们遵守。

谢谢! 🍷

[【返回目录】](#)

吕方锐、陈锋：陕北千亿矿权案“丢失卷宗”风波：报道及辟谣信息多被删除

[吕方锐 陈锋 华夏时报记者。本文首发于2018-12-28 华夏时报]

“陕北千亿矿权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宣判一年后，判决尚未获执行，又陷口水战。多家媒体和央视节目主持人崔永元牵涉其中。

12月26日《中国经营报》报道引述知情人士说法称，在最高法院审理的“陕北千亿矿权案”的二审卷宗，已于2016年11月一次性丢失。第二天，最高法院通过《新京报》发声称，报道中“该案二审全部卷宗一次性丢失”“卷宗被盗两年无下落”的说法没有任何事实和证据证明，属于谣言，并在中国法院网进行了转载。第三天，最高人民法院又通过澎湃新闻发声称：“欢迎相关人士查阅正卷。”

一说卷宗丢失，一说卷宗存档，让离奇的“陕北千亿矿权案”再次备受关注。目前《中国经营报》和澎湃新闻的报道都被各自媒体删除，最高法院转载的《新京报》报道也从中国法院网上消失。分析人士认为，最高法院内部或对此事的处理意见不一致。



陕北千亿矿权案“丢失卷宗”风波：报道及辟谣信息多被删除

《中国经营报》的报道称，卷宗分为正副卷。正卷是开庭的文件，当事双方都可以查看，包括2013年开庭的全部材料。副卷则包括内部的一些审批、合议记录等。报道强调，卷宗丢失情况得到了多位知情人士的确认。具体细节是：2016年11月下旬，该案二审全部卷宗一次性丢失，事发地点正是“审理该案的有关单位”。审理单位在发现卷宗丢失后，曾多方寻找，并发现事发时监控为黑屏，随即便逐级汇报至院主要负责人。但过去两年里，有关单位未对此事进行报案，也未展开内部调查，更未对任何人进行查处，卷宗至今无下落。

最高法院回应《新京报》记者称，经核查，上述报道和言论所涉案件为：榆林市凯奇莱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下称“凯奇莱公司”）与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下称“西勘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最高法院已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终审判决，12月21日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于当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该案二审卷宗已于2018年9月26日归档，目前完整保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档案处。最高法院强调，上述报道和言论所称该案二审卷宗一次性丢失和卷宗被盗两年无下落，均没有任何事实和证据证明，属于谣言。

之后，最高法院回应澎湃新闻记者称，按照法规规定，只有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可以查询案卷，“欢迎符合条件的人士查阅正卷”。



另外，前央视节目主持人崔永元近日在微博上接连发布疑似有关该事的消息，也遭到了最高法院的否认。其微博贴出一张未说明来历的“工作记录”照片，“工作记录”以法院工作人员的口吻称二审纸质卷宗丢失，电子卷宗无法找到。崔永元还发布了法院工作人员口吻的多段文字，讲述案卷丢失的细节。崔永元称手中掌握有卷宗丢失的证据，但并未在微博上展示。

陕北千亿矿权案“丢失卷宗”风波：报道及辟谣信息多被删除
陕北千亿矿权案“丢失卷宗”风波：报道及辟谣信息多
事情起源于凯奇莱公司与西勘院关于一起煤矿所有权的纠纷。2003年双方曾签订合作勘查合同，之后探出的煤矿蕴含20亿吨储量的优质煤矿资源，估值高达千亿元。按照合同，凯奇莱公司享有煤矿收益，但西勘院毁约，想将该煤矿转交其他公司开发。于是凯奇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发琦展开了一场持续十余年的“夺矿之战”。

在经历陕西省高院一审胜诉，重审败诉后，2017年12月21日最高院做出判决，赵发琦胜诉。“丢失卷宗”一说，就是发生在最高法院做出判决约一年前。另据了解，该判决至今没有得到执行。



[【返回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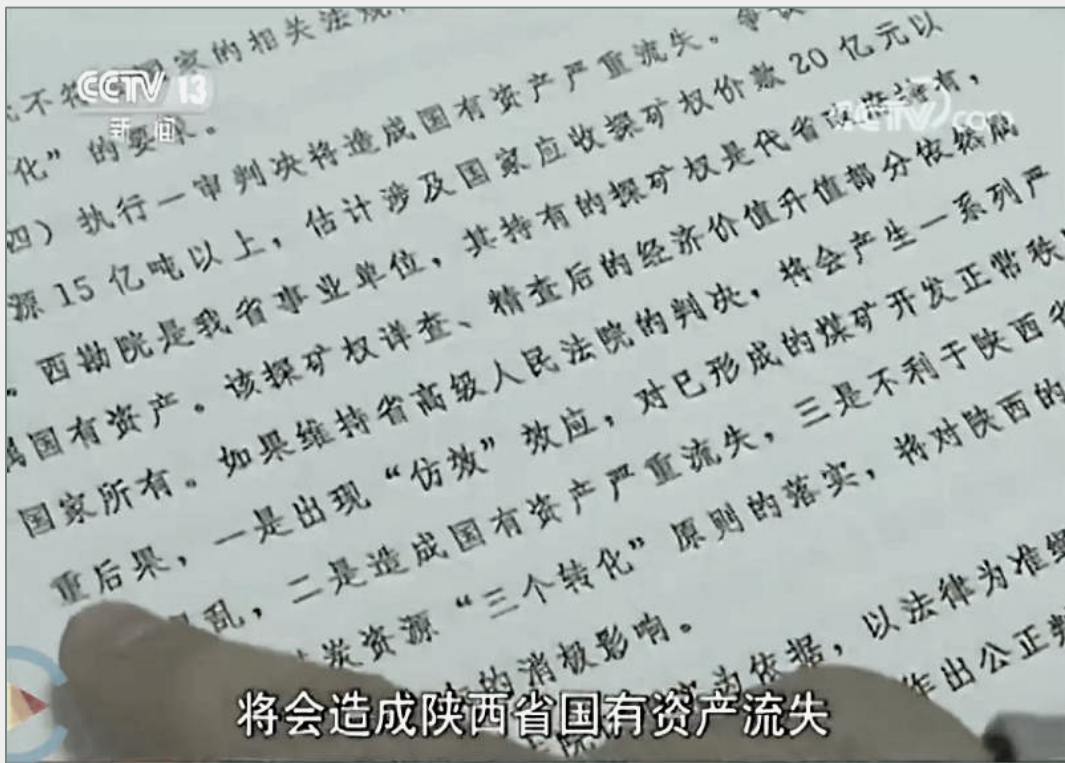
茅于軾：为维稳而违反公正正是错误的

[茅于軾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荣誉理事长。本文为作者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产权与公权研讨会”的发言修订稿，标题、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茅于軾

我想谈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是否标准拿什么衡量？在法律方面是拿公平正义，我是一知半解，凡是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是非法的，法律一定要符合公平正义。在同样公平正义的前提下，经济学还有一个判据，就是这种做法有没有效，我们应该选择一个经济对经济有效的方案，如果是无效的，我们认为就是错误的。按照这个要求来看，所谓的国有资产流失就不能成为一个是非标准，如果国有资产流失了，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流失就很好，我们很赞成。实际上我们改革就是大量国有资产流失了，民营资产大量发行了，所以我们改革才成功，我们把好多国有企业都卖掉了，不卖掉，总是亏损，财政也负担不起。所以，在七八十年代，尤其是到九十年代，出售了很多国有资产，这个帮助我们国家经济的起飞，而现在把流失国有资产作为一个错误的判据就完全不对了。同样那个秘函里面说对于陕西省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消极影响，到底是怎么不利呢？过去我们有个错误观念，公共是好，私就是坏，后来我们宪法已经修改了，要保护私有财产、公私财产同样都要保护。所以，是非标准是需要我们探讨的。刚才江平教授也谈到了，维稳是不是标准？维稳当然不是标准，公正才是标准，你因为维稳而违反的公正，那就是错误的。所以，我们从法律角度看和经济角度看，是非的判定应该是有一个公论的标准。



2008年，最高法院在审理凯奇莱案时，
收到一份来自“陕西省政府办公厅”的函件

第二，陕西省的事情我碰到过好几次了，我印象陕西省在这方面老出事，很不正常，几年以前就是陕北油田的事，还有陕西省非法集资的一个事，今天又是凯奇莱的事情。我们比较一下西部各个省和东部各个省，我觉得有一个很明显的差别，就是西部省相信权力，东部省相信市场。因此，就造成东部和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老百姓要解决问题不是求市场而是求权力，也就是说找特权。我今天一开始就说我们要反对特权，反对对特权的滥用，政府是有特权，但是滥用特权就不行了。西部各个省除了成都比较例外，其他的包括兰州、甘肃和云南、广西都是很迷信权力，有问题就找一个大领导，请有权的人来干涉一下，这是非常坏的做法，我觉得陕西省要在这方面下大力气纠正，否则的话西部总是迷信权力，总是特权起作用，没有一个平等的对待，这个是非常有害的。 ■

[【返回目录】](#)

江平：现在的情况是公权对于私权的侵犯越来越多

[江平 著名经济学家。本文为作者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产权与公权研讨会”的发言修订稿，标题、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江平教授

这个题目涉及到产权和公权的关系，严格说就是私权和公权的关系，在中国现在的情况下，公权对于私权的侵犯越来越多，比比皆是。我想这个问题从这个案子来看，应该涉及到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政府对于市场的干预太多，尤其是微观调控、微观的控制、微观的干预多多。从这个案子本身来看，从陕西省政府给最高院秘函里面，其中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在这个名义下，现在是政府对于市场微观的调控越来越多。我们从国务院的一些规定，十个产业里面整顿的规定，从山西省的资源调整，乃至这次陕西省政府对于国有资产资源的调整，都反映了这个问题。我想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已经看到了群众的意见很大，所以我们注意的胡锦涛同志在 APEC 会议上专门提出要减少国家政府对于微观市场的调控的作用，我们应该注意这个问题，经济学界很多人都在呼吁这个问题。

第二方面，反映了稳定压倒一切的弊害毒害。我最近也谈到这个问题，虽然我们没有正式提出稳定压倒一切，胡锦涛在共产党 90 周年会议上也提到了这个问题，但是这个精神仍然有，虽然不叫压倒一切，仍然具有稳定是考量现在社会关系很重要的标志。我想这个问题也是带来了极大的对于私权利的侵犯，因为什么是稳定呢？稳定就是从一个当地的党政第一把手，甚至公安第一把手就能够决定这

个地区是不是稳定有问题。从这个案子来看也是这样，我们从陕西省政府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秘函里面提到“对陕西稳定和发展的全局要带来较大的消极影响”，能带来较大的消极影响，这个应该说是最高法院也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因为稳定是压倒一切。所以，稳定压倒一切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我们法制的进行，有些已经通过的法律在地方实施不了，已经生效的判决实施不了，人权、私权得不到保证，所以在稳定压倒一切的口号下面，法制的地位和人权的地位必然要受到很大影响。



2019年1月1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

陕西省委原书记**赵正永**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曾被举报曾联合最高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插手“陕西千亿矿权案”干预司法

第三方面，从这个案子本身来说，违反了法律的一些规定，或者说本身也有违反我们国家法制的状况。这里面我觉得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说：

第一，从行政诉讼角度，应松年、姜明安等几个专家已经就这个问题做出的表态，我觉得这个意见很对，就是同一个事实不能够再次做出处罚，如果没有新的证据，也不能够加重处罚。按照这个案子来看，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做出了处罚决定，现在又做了更重的处罚，就是要吊销公司的执照，这一条来说有没有法律依据？这个显然是违反法律的。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就不多说了，因为给的材料里面已经论述的很清楚了。

第二，涉及到虚假出资，这个部分跟我专业差不多，是民商法领域。我们知道这次做出了处罚很重要的是加重了处罚，从原来的罚款变成了吊销执照。我们看到虚假出资的事实是什么？就是凯奇莱公司在2003年12月在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是1200万，而过了一年之后，也就是到2004年12月，他自动纠正了这个错误，在自己原来虚假的基础上，把1200万块钱注册资本全额交足了，仅仅是一年的期间，在这一年期间也没有任何人提起诉讼，也没有任何人提出争议，如果确实在这段时间里面发生争议了，还有可能引起对他主体资格的争论，现在没有任何争议，而且在一年期间里面已经

补足了自己的注册资本。而我们公司法的 26 条讲到了这个问题，我们公司法修改的时候有一个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原来的对注册资本要求非常严格，要求全部在工商注册的时候全额交足，现在改变为部分交足就够了，而且投资公司可以放宽，五年之内就可以。所以，从立法精神看起来，对于注册资本并不是越来越严的方针，而是对于注册资本越来越放宽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人家是自己主动的纠正，而且也没有任何危害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又去加重处罚，这是不符合立法精神的。

第三，从凯奇莱公司跟西勘院的合同来看，应该说大家都认为原来订立的合同完全合法，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所以，应该说这个合同是有效的，是合法的。从法院的判决里面，从来没有因为他的注册资本虚假而判一个注册资本虚假公司的公司跟对方签订的合同无效，我所看到的是没有这种情况的。为什么这个问题重要呢？要维护市场秩序，如果我们动不动就把主体资格消灭，认为他主体资格因为注册资本虚假，所以就认为是违法的。这样的话，我们国家长期以来市场成立的公司，有相当大量是根本没有出资的，或者出资本身就有虚假的。所以，我们要是以出资虚假而认为他原来定的合同就无效，因为原来说的是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执照，你把这个看作情节严重，由于注册资本虚假而吊销执照，这是行政处罚，如果你认为注册资本虚假就让合同也无效，这个严重了，把对方也处罚了，因为合同是双方的，你不能因为一方主体有问题把对方也牵涉在内。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是相当谨慎的。因此，用注册资本不实、注册资本虚假，由此认为原来签订合同无效就太过分了。

所以，从这三个方面来看，无论从行政法方面，无论从刑法方面，那五位著名刑法权威也讲构不上刑事处罚，从民事角度来说也完全构不成合同无效。所以，从这点来说，法律这三个方面的专家学者都拿出了自己的意见，我觉得这是我的一些看法。谢谢大家。 🍷

[【返回目录】](#)

张曙光：“肥猪”理论到现在依然通行

[张曙光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本文为作者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产权与公权研讨会”的发言修订稿，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张曙光教授

大家好。我是陕西人，对陕西出这么多荒唐的事情感到羞愧。因为前几年陕北油田的事我也参加了，现在又出了这么一个事。我觉得这个事情确实有好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讨论。

这几年发生的山西煤炭重组的事情，陕北延长油田的事情，以及从今天这个事情，都可以看到，过去讲的“肥猪”理论到现在依然通行。当着经济发展出现困难，资金不足，我们没有办法解决的时候，我们就让民营经济发展，让民间资本出来救市，一旦民营经济做大了长大起来了，也就是说把“猪”养肥了，对不起，杀掉，实行国有化，或者以各种各样的名目把它拿过去，剥夺掉。这一点，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了，保护产权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恐怕与此有很大的关系。我觉得，这个问题的根子很久远，从头上讲，我们的合作化、公社化就是从剥夺产权搞起来的，那时候就埋下了祸根，一直到 1981 年的历史问题决议，居然还不能否定，还不能认这个错。我曾经在一个会上说过，不否定合作化和公社化，我们就不可能确立起产权保护的规则；同样，不否定 1957 年反右派，我们就不可能尊重人权，因为这是历史的惯性。所以，我们一定要看到历史的惯性是很大的，改革开放后期之所以出现这么多倒退的事情，就是因为没有一股力量可以扭转这个事情。怎么扭转呢？一是当权者感到有危机出现，按现行办法不能继续生存，二是发生某种事件，现行链条在某个环节断裂，才有可能使高速运行列车转弯和变向，不然，惯性还会继续下去。

第二，我觉得有一个问题，就是国家高院受理三年，最后弄了那么一个东西，“事实不清，发回重审”。实际上是高院听命于陕西省政府，这中间可能有很多幕后交易，很多大人物都会参与其中，否则，高院也不会这样为难。我觉得，这就是咱们现在的法律的独立性。很明显，在现在的情况下，权大于法、党大于法，这个问题不解决，讲什么建立独立完整的法律体系，完全是在唱高调。我们有什么独立的法律体系？难道独立的法律体系就是这个样子？这就是所谓的中国特色！从陕西省政府来说，根本不是当事一方，不管怎么说这是西勘院和凯奇莱的官司，在这个事情里面，省政府竟然卷入这么深，不仅是一个法律主体，而且是一个法律之上的主体，各级政府都可以代替和包办法律的事情和社会的事情，他自己的话就是法律。你可以看到，陕西省政府秘函就是这样的，他施压，高院就听命于他，为什么要听命于他？你是可以独立行事的，为什么不能独立判断。所以，我们改革了 30 年，在这个问题上进步不大。

第三，这个问题需要弄清楚，为什么陕西省政府要出面？我觉得这里面最主要的是某些人的利益问题，因为 19 亿吨煤探明以后，进而可以获得开采权，如果不能继续取得开采权，就要给探矿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一吨一块钱，就是 19 亿，两块钱就是 38 亿，现在把探矿权白白送给第三方，第三方必然要给好处，你给我多少？这是中国官场的秘密，陕西省政府从凯莱奇公司夺过来，送给刘娟的公司，刘娟不给他回报？我不相信这个事情。给了多少？我们无法知道。所以，我觉得这背后是利益，而且是官员的利益，是操纵这个事情的人的利益。其实资源是全民财产，应该人人有份，如果陕西省把这 19 亿或 38 亿拿出来，分给陕西老百姓，凯莱奇公司也许还可以同意，但是没有这个可能。事实上公有的资产，你既然去招标，让人家来探矿、来开采，你出卖采矿权也好，出卖探矿权也好，这一类收入都落入私人腰包、落入单位腰包，成为单位小金库的东西，中国通行的状况就是这个状况。

所以，我觉得陕西省这些年确实做了一些“好事情”，这些“好事情”也很有教育意义，说明了咱们目前是什么状况，我觉得如果不解决这些根本性问题，中国改革的前途是堪忧的。 ❄

[【返回目录】](#)

许章润：中国不是一个红色帝国 | 谨以此文纪念 1978 年开启的“改革开放”

[许章润 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为许章润教授为纪念 1978 年开启的“改革开放”所撰三篇系列论文的最后一篇，首发于端传媒]



本文作者许章润教授

曾几何时，大国崛起，文明复兴，势不可挡，一手好牌。时惟戊戌，情势逆转，仿佛国运不再，开始走下坡路了，遂致人心惶惶。表诸现实，便是“一手好牌打成烂牌”，而内外交困。“要准备吃苦日子”与“军事斗争”之舆论纷纷，堪为晴雨表。原因何在？为何走到这一步？抛开大国博弈、权势转移所引发的世界体系震荡等外在因素，追根究源，就在于近年来的立国之道指向“红色帝国”，或者，予人“红色帝国”的公众印象，四面树敌，八方开懣，以至于声势日甚，而声誉日羸。一方面，既有体制的腾挪空间已尽，无法挥洒进一步让步协商的红利，毋宁，因恐惧散伙而日益收紧；另一方面，继续既有统治万世一系的初心不改，奠立于超级元首集权的党国体制日益僭政化。由此矛盾日烈，已到临界，不欲突破，遂掉头回转，不惟导致内政日益严重之党国极权，同时更加强化、坐实了红色帝国的大众形象。对此，体制内外，朝野上下，心知肚明，此乃不归路也。

中国的现代进程走到这一步，虽非始料所及，却也未出大历史框架。笔者判断，中国是一个超大规模极权国家，不曾、不必、不该也不可能是一个红色帝国。但因其超大规模，确有走到这一步的潜在势

能。因而，基于建设“现代中国”这一大历史进程，破解红色帝国之道，拨转华夏邦国重归“立宪民主、人民共和”这一近代中国的主流历史意识和政治意志，既为邦国公义所在，而为全体国民的集体自救，也就是在为世界永久和平出力，须臾不能再拖了。

一、红色帝国还是超大规模极权国家

二十世纪的美苏争霸，是两种绝对主义的对垒，也是两种源自现代性的普世理念的决战，根本演绎的还是王道自由善政与霸道极权恶政的殊死搏斗。其间，苏俄一脉，承继沙俄的扩张冲动，以霸蛮势能和反不义战争，建立起一个横跨欧亚的超级帝国。一方面，就内政来看，其以党国统御，领袖君临，尊奉惟一意识形态为圣经，而以残酷斗争与坐寇逻辑开道，将国家征服收编。超级元首驾驭克格勃统辖政党，再以政党机器制御官僚体制，然后复用由此纽结一体的党国体制吞噬社会，最终形成一个层层下辖、骑在国民头顶的庞大镇压机器。在此进程中，秉持历史铁律和国家至上的扭曲定位，将谎言治国与祛除信仰推到极致。由此，国家消隐民族变成党国，再变为专政党的殖民地，最终形成的是基于君民统治观而非整体国家观的超大规模、变本加厉的极权政制。另一方面，在国家间政治与世界体系中，苏俄不折不扣奉行传统帝国逻辑，恃征服和颠覆为手段，建立起东西纵贯的庞大红色集团，而以华约为中枢，形成中心—边缘的全球制辖体系。1949年后的中国一度不幸裹挟于这一体系的边缘地带，终因文明传统、领导人性格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原因，而分道扬镳，其实开启了1972年中美走近的历史机缘，未始非福也。凡此两项叠加，则此超级帝国蔚为庞然红色帝国，最为邪恶恐怖，涂炭生灵，危害人类，首先是自己的国民遭殃，而终究生于不义，死于耻辱。至今想起，依旧令人不寒而栗也。

苏俄既终，则当世惟剩美帝一霸独强，以隐蔽帝国的霸权秩序维系世界体系，历经“二战”后又一个十年来辉煌小周期，直至双子塔轰然倒塌。不论其为红色帝国还是自由帝国，与此两霸比勘，吾人可得断言者，则现代中国不曾、不必、不该也不可能是一个红色帝国。

首先，现代中国不曾是一个红色帝国。辛亥以还，中华帝国蜕转为民族国家。不仅华夏帝国赖以伸展的传统东亚中华世界早已烟消云散，而且，既有疆域亦多流失。四十年里，左右拉锯，一路逶迤，满目疮痍。至红朝当政，重归一统，对内奉行阶级斗争，厉行专政，建构起酷烈极权体制。对外与苏修闹翻，往东南亚输出革命，在亚非拉洒金出力。但是，虽竭尽民力，却受势能围限，终究只是在两霸缝隙间讨生存。连第一岛链都出不去，西北边疆亦且封锁得严丝合缝，虽有霸王之志，也想伸展手脚，耽溺于“世界一片红”的南柯绮梦，奈何无霸王之力，只能以“三个世界”划分过过瘾。最后不得已，“拨乱反正”，还得以四个“低头致意”，收拾残局，死里逃生，哪里谈得上什么帝国。毋宁，乃陷万民于苦难之极权政制的铁桶也。逮至今日，“一带一路”水陆并进，“亚投行”早已隆重开张，实为固守旧制不思更张，以至于因其异数而为主流所拒后的另起炉灶，则看似热闹，其实依旧不过是第二大经济体求生存的不得不然，距离挑肩全球治理的红色帝国之境，还差得远呢。再说了，其所凸显的是帝力挥

发而保卫政权之战，内政考量远高于全球铺展诉求，既非纯然国族利益的伸展，政党理由远高于国家理性，更与公民理性无关，则纵便有心插柳，也难能绿树成荫，同样谈不上什么帝国经纬也。

其次，现代中国不必是一个红色帝国。古今帝国成长多半仰仗地利天时，蛊惑于宏大叙事，为利益驱动所主导。罗马奥斯曼如此，英帝国如此，美帝国同样如此。唯有苏俄帝国，倒仿佛更多地基于意识形态的冲动，大肆搜刮的同时还赔钱做买卖，终于在癫狂中把自己作死。就此而言，今日中国牟利无需恃帝国之身，毋宁，更多地以汇入自由经济的世界体系，在自由而公平的贸易中取长补短。前此几十年，就是这么“低头致意”做的，赚了不少血汗钱呢。否则，反倒授人以柄，招致八方敌意，何苦来哉。而且，帝国意味着责任，故有“帝国负担”一说。以中国尚未完成现代化之身，尤其是优良政体尚付阙如，而背承重负，有如毛时代之外援与近年之大撒币，实在是打肿脸充胖子，不仅背离国家理性，也违逆公民理性，不智不祥，同样何苦来哉。大撒币招致全民反感与举国异议，随着经济下滑必将有所收敛，也是预料中事。

再次，现代中国不该是一个红色帝国。毕竟，整体而言，中华文明主流崇仰王道而非霸道，帝国理想并不合心意。汉武隋炀穷兵黩武，劳民伤财，历来备受诟病，其因在此。就晚近来看，红色帝国指向恰与近代中国的主流历史意识和政治意志两相刺谬。其中的“富强”旨在自立，而非称霸；“民主”与“文明”追求内政的优良境界与国族文化的普世融和，亦与帝国指向无关，更不用说红色帝国了。就当下世界体系中的权势转移而言，成长中的大国为了自我发展，绝对以安抚守成大国为获取生存空间的妥协应对之策，所谓“韬光养晦”，奥义在此，决定了中国何需将自家弄成个帝国模式，更不用说是个家家防范人人喊打的红色帝国了。再者，当下国朝最为担心的还是自家政权的继续，一切以此为轴打转。帝国雄心依恃国力，而必耗费民力，虽能收获部分盲众的欢呼，但总体得罪绝大多数好不容易才过上几天温饱日子的国民，从而必然危及政权，非智者所为。所谓“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国危则君丧矣”，古人言犹在耳，未谓不预也。至于国家间政治中的敌友之别，例属国家理性与国族政治成熟范畴，同样服务于内政，最终落定于内政，对此，除非疯子，谁也不会造次。

最后，现代中国不可能是一个红色帝国。新中国起自“1911”，历经“1949”，再经“1978”，以迄于今。一百年间，总体而言，不过求生存而已。国民填饱肚子，手上有点儿余钱，花花肠子尝到了甜头，也就是晚近十来年的事儿。所谓“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只是相较曾经的积弱积贫而言。置诸世界，比对之下，依旧人民穷困，文化凋零，过去未曾站直，从来不曾富有，繁盛有待来日。既无全球投放军力的实力，亦无力提供全球公共产品和替代性治理结构。而通常为帝国所必需的“中心—边缘”结构及其“外围地带”，不仅尚付阙如，而且，纵便经由外援和“带路”组合所拼接的地缘结构，亦无有效控制。就在家门口，从东海到南海，依旧龃龉不断，大国博弈汹涌，中国难能消停，更不用说如美帝一般纵情于深蓝远海了。故而，以此现有国力而欲成就全球霸业，纵为之，亦不能。

此就现状扫描，据实描述，概莫如此。再就近代中国主流历史意识与政治意志来看，其以“富强、

民主与文明”为鹄的，虽曾一度以阶级斗争为纲，却绝对刺谬于和平理智与人文化成的华夏文教本义，故尔早被抛弃。而且，后者的天下意识意味着一种互为边疆的多中心结构而言，本身就坚拒任何红色帝国梦呓。一旦偏离此一主流，即会遭遇反弹。几年来的国朝情势，已然对此证之再再。再者，如前所述，好不容易安享两天吃喝玩乐市民生活的亿万国民，早已不是前现代的盲众，最反感基于所谓国家荣誉的援外大撒币，最痛恨枉为领导人的虚幻世界图景而耗费民力。还有，自从共产意识形态破灭，国朝即无信仰，随政治任期换届而迭出心思，在捉襟见肘中疲于应对。所谓的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时代之第次出笼，恰恰表明了无定性，意识形态虚空，国家哲学悬置，不过架漏牵补，敷衍了事。纵使儒义高陈，民族主义和末世消费心理大行其道，亦不济事。盖因钳口遮眼，压抑心智自由成长，只许十九世纪“日耳曼—斯拉夫”式教条一花独放，则国族心智孱弱，终究无法挺立也。因而，嚷嚷初心，实无理想，只剩“保江山、坐江山、吃江山”的赤裸裸实用主义与粗鄙机会主义，骨子里既无道义自信，亦无下文所说的基于文明的崇仰意识方可深植于心的文明优越感，哪里还会为什么帝国不帝国的去拼命。而帝国大业，包括红色帝国在内，嘿嘿，有时候还真要有那么点儿叫做什么理想呀、情愫呀的东东来支撑才行呢。总之，凡此决定了现代中国不可能是一个红色帝国。此非当轴所能理喻或佯装不知，亦非大洋对岸白宫廷帷内的老白男们所可想象者也。至于学人报人以“现代帝国”措辞状述当下中国，而力争自圆其说，也是一说，就是有点儿小儿科罢了。

综上所述，与其说当下中国是一个红色帝国，不如说是一个超大规模的极权国家，因其不思政改，拒绝以优良政体为现代中国升级换代，而为现代中国的最终完型加冕，则按照晚近势能伸展，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红色帝国，这才令四邻八乡猜忌，惹守成大国忌惮。就此而言，白宫那批存在认知障碍的老白男们鲁莽行事，退守基于十九世纪式的主权国家格局，深濡凡尔赛式强权政治色彩，一下子把人逼到墙角，有可能导致一个“自我实现的预期”，同样危乎殆哉。这边厢，“相向而行”，为了转移内政吃紧，而不惜内战甚或外战，亦且不无可能。现在看来，“军事斗争”或成“伟大斗争”日程之首，而定时引爆的可能性正在增长。因为，虽如前文所言，“除非疯子，谁也不会造次”，可不幸时逢太平洋两岸均为“老红卫兵执政”，这世上就有些弱智的疯子呢？！

二、自我坐实的红色帝国

细加辨析，此刻中国予人红色帝国的猜忌，一种经由传媒而凸显的国际印象，或者，为何他人会有此种预设与预期，原因错综，难能一言以蔽之。在此可得陈说的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在于立国之道歧出，尚未完成内政的现代化却反而倒退，辄汲汲于搅合国际体系，四面出击，自我定位有误，世界诟议遂至。

综理诸因，约略梳理，概为下列四端。

首先，大国伸展之际的世界阵痛与对于超大规模国族复兴的恐惧。以中国之体量与文明之渊厚，

无论兴衰，均会引发世界性震荡。此为国族宿命，好坏难分，天注定，只能适应。但大有大的难处，在切己立论，可谓言之不虚。放眼世界体系大历史，两千多年里，相对而言，中国的衰败是异态，而繁盛则为常态。眼下这波兴衰，随西力东渐而来，深嵌于现代世界的历史进程，改变东西平衡，前后不过两个来世纪，可谓短暂而急促。其以一己即身可见，则感官之震撼与冲击之剧烈，盖可想象。东西交汇一体之际，如此超大规模国族一阳来复，却又方向不甚明朗，却反而日益回转红色极权政治，未来兴盛后何去何从，会否重蹈国强则霸的旧套路，则四邻有感，八方质疑，自是顺理成章，而有红色帝国之嘈嘈切切。有鉴于此，东西学人早已唧唧喳喳，无需赘言。

进而言之，纵便可见未来中国转型落定，汇入世界民主国家主流，却依然会因自己的超大规模及其浩瀚势能，而于国家利益与全球政治层面，难免龃龉，多有冲突，也是可以预期者也。此为国际政治的现实主义本性所决定，一天未曾实现人类的永久和平，就一天如此。回瞰曾经的英美角力，静观当下的德美猜忌，以及从未停止过的日美较劲，便一目了然。但因同处体系，分享立国价值，并有极权政制作为他者反观，则矛盾的可控性与解决方案的可协商性，以及循沿程序的可欲性，绝非同日而语，也是可以预言者也。

其次，帝国情结发作。曾经的大型帝国，作为逝去的辉煌，总会在民族历史文化心理中烙下深重印记。它们可能如落霞残照，搅不动死水微澜，也可能翻转为近代民族主义，而鼓荡起滔天大波。从博鲁布斯海峡至广袤深邃的俄罗斯大地，再到幽曲叠嶂的中亚西亚和印度半岛，而迄太平洋两岸，均有帝国情结发作的鬼哭狼嚎。逮至今日，早已陨落而仿佛惯看沧桑、对于一切均云淡风轻的不列颠，尚图再跨瀚海，“所有作为”，正说明此间文化历史记忆转化为政治冲动的深重势能，不可小觑。正是在此背景下，中国三十多年来的现代化进程指向大国崛起与文明复兴，至此时刻，仿佛正好坐实呼应了这一波发作，也真的就有这种迹象。逢迎学人与无良官媒不明所以的鼓噪，大言炎炎，推波助澜，于党国或有功，于国族为罪人。而心智低劣，心性羸劣，就此暴露无遗。有意思的是，东亚诸邦近代均遭西洋东洋势力欺凌，因而都有屈辱历史记忆，除开扶桑一枝独秀，其所引发的民族情绪，均未因国家独立繁盛而消隐，却反而益且僭张。每有风吹草动，便暗流汹涌，明浪滔天。其间，高丽民族表现奇葩，尤为凸显。值此情形下，现代中国的成长至此时段，仿佛濡有帝国情结色彩，而且偏偏就是华丽酷烈的大红大紫，怎不叫人生疑。更何况就有幸灾乐祸望船翻的，遂致情势雪上加霜矣。

再次，基于时代错误的毛式公子哥天下图景。如前所述，“人文化成”是文教理想，强调的是基于普遍人性的普世价值分享性，而帝国霸业或者所谓“要让世界一片红”，则为霸力嚣张。德力两端，彼此风马牛。近年立国之道对此仿佛不甚了了，完全罔顾内政升级换代的急迫性与经济社会继续转型的必要性，盖在恰如笔者前文所述，虽号曰“将改革进行到底”，实则以为大转型已然完结，则模式既成，手上有俩钱，遂眼光向外，铺展鸿图。殊不知，“胸怀七亿三十亿”的时代已然不再，从“祖国山河一片红”进展至“要让世界一片红”，更是痴人说梦。世界体系继续于霸权秩序与条约秩序的交缠纠

结，意味着参与其中，纵横捭阖，凭恃的是国家理性与文明劲道，表现为邦国的政治感召力与道义吸引力的博弈，哪里是多买卖点儿货品就能摆平的事，更非迎来送往的隆重接待所可奏效也。于此可见毛氏天下图景为底色的世界想象，经由公子哥式发酵，顿时成为一个犯有时代错误的低能幻觉，不成体统，而荒腔走板矣。

最后，更为主要的在于，超大规模极权国家崛起的后患与隐忧，引发全球震荡，而首先是四邻忧惧。超逾一个半世纪的“三波改革开放”，浴血打拼，层累之下，造就了刻下中国的综合禀赋巍峨，却因极权政体而与现代世界高阶政治文明离心离德，形同孤家寡人。时以“一战”前英德关系比譬刻下中美角力，又或以苏俄联想华夏，非因吾族吾民秉有德俄蛮力。——其实，中国的“战国时代”早已结束，其势能，其冲动，于隋唐挥洒殆尽，此后渐成内敛式文教共同体，惟靠边疆入主中原保持张力，而终究于近代沦为一味挨打的主儿。文明论上虽有复兴求存之意，间有兼善天下的普世愿景，政治意志上却早无帝国壮志矣。毋宁，实因极权政体性质固在，而又拥此禀赋，这才令大家多所忧惧。毕竟，其势能浩瀚，其初心怪诞，若果拥此势能以恪此初心，将大家的坛坛罐罐打个稀巴烂，老天爷，那还怎么过日子。如此这般，担忧后患，而戒惧生焉。放眼全球，揆诸四邻，很显然大家未必愿意看到中国乃一贫弱动乱之邦，那不符合全球利益；但更不愿遭逢一个强悍红色帝国，那首先是有违自家的安危。凡此利害，都是明摆着的事儿，虽世相迷惘，修辞纹饰，说白了，不过如此。

而一言以蔽之，就在于一个超大规模极权国家，不思政改，无意建设立宪民主政体，不禁令人恐惧。一旦坐大，难防不测，而有红色帝国崛起的预设和预期。其所挑战的是“二战”后奠立、“苏东波”后最终成型的普世良政典范。因而，既非什么南海的军事化与“带路”扩张，亦非“2025”或者“新殖民主义”就引发忧惧，事实上，凡此虽多纰漏，却为一个成长大国基于国家理性的应有布局。毋宁，恰在于内政之红色极权政治赤裸裸的加速度，这才真正令世界不安，引发出内外一并产生的根本忧惧。

既然如此，为国族利益计，为生民福祉计，为何不能正面回应呢？以立宪民主政治融汇于世界主流体系而和平共处，于己于人，均为福也，何乐而不为呢？看官，坐吃江山，好不舒坦，岂肯放手。于是，罹患下列三项“代际盲点”之蔽，进而犯下“四大低估”之错也。

三、政制的代际盲点与政治的低估症

由此暴露的刻下政制的代际盲点，恰为政治之死穴。所谓“代际盲点”，是指这一拨领导集团面对人、历史、权力、国家与世界，凡此政治统治所必须面对的荦荦大端，所呈现出的整体心态、情态与认知障碍。其为一个时代的教育和社会所养成，共饮狼奶的经历积淀于心智和心性，虽与时而未俱进，不幸而成旧时代的人质，同时攀登权力顶峰，结集而为一个权力组合，遂有此种情形。除开笔者曾经指陈过的历史感与历史意识阙如等症，概而言之，约莫下列三项：

一是了无苍生意识。诸位，这个“苍生”概念可是华夏文明涵养提炼的元典性理念，一个充盈悲悯

与仁道的寥廓意境，实为奠立人世、支撑政治的大经大法。秉此以观，近代以还，老蒋有君臣家国观念，满眼皆百姓，中国无人民；至于苍生，是怜悯的对象，而非头上青天。此后三十多年里，所谓“人民群众”及其敌我阵线，置人民于管制与专政牢笼，彻底倒翻于前政治与非政治状态，愚弄于股掌，抽剥若豕夫，八亿盲众八亿劳力，非惟怜悯对象，直是任意欺凌压榨的蝼蚁。“和谐”十年，专政意识不减，但却承接前此复萌而渐茁之私性市民概念，慢慢滋生出基于生民之民生观念，甚至隐隐作育出民权意识。由此而有权钱带动下的世俗理性膨胀，进至于全民腐败，其乐陶陶。此与当事者出身非权非贵有关，亦赖当日民心开蒙的大环境。几项事关亿万国民的利民政策出台，包括所谓“免除农业税”，恰在此一时段，并非偶然。遇有大灾大难，包括春运堵车，辄总理亲赴，虽说若此大国，一竿子插到底并非善治，但其努力符合良政的用意，却为基于生民的民生观念之一缕善念可嘉也。逮至晚近五年，“二代”君临，生民重回百姓也就是杂众盲众地位。故而，虽开口“人民”这个，闭口“人民”那个，而这个叫做“人民”的物件儿充其量不过治安与纳税的统计数字。没有手上捏着选票的一个个具体“选民”位格为凭，所谓大而化之的“人民”，连抹桌布都不如。故而，这一拨权力集团之心口不一，知行错位，无以复加。土地财政的无耻贪婪、财政汲取之周纳无度与税收政策之吝啬刻薄，早已为此作证。同时，其将眼光专注于国际政治舞台之鲜艳亮相与财力投诸一带一路之世界布局，尽玩大的，却无视半个中国依旧前现代而亟待建设的严峻现实，亦无视尚有数亿小民有待脱贫或者刚刚脱贫之困窘，恰恰表明其了无苍生观念，更不用说亿万苍生就是头顶青天的生生之德了。也就因此，“狠，真狠！”是大家的共同感受。

二是毫无现代权力文明意识。现代权力文明要在明确国家主权所有者，自此主权者和立法者位格起步，于确定人民主权位格的法理安排中推导出权力架构及其运行逻辑。但是恰恰在此，在他们眼中，国家不过是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偌大华夏邦国遂成党国殖民地。于是，自大统领而至村支书，层层级级，大大小小，各占“一亩三分地”。再就权力性质而言，现代权力文明否定生杀予夺威权至上，认定权力不过是一种必要之恶，而有权力制衡，尤其是制衡于民意和选票的政制设计。此为私性王权政治向公共民权政治逐步进化的政治史，而演绎自上述公权民赋、人民主权的现代观念史。回瞰华夏百年，当年中山先生“军政、训政与宪政”的三部曲政治时间设想，表明尚且兼具现代权力文明意识。蒋二代面对汹涌潮流，不得已还政于民，同样基此政治意识，知难而退，善莫大焉。至于“三个代表”与“新三民主义”，遮遮掩掩，均在拖延之际力争转圜，也还多少基此权力意识而发。逮至“后奥运”时段开始重又加剧党化，党国复合体再度进一步碾压社会细胞，等于赤裸裸视国家为政党征服的殖民地，绑架亿万国民当人质。及至居然“五位一体”变本加厉，修宪“定于一尊”，而党国大框架缩减为小圈子内廷一手操弄，在半瘫痪既有国家官僚体制功能之际，相权衰落的结果便是僭政主导下的红色帝国仿佛雏形初现，遂令举国大骇。其间透露出的信息就是，当轴集团一味迷信崇拜权力，以为权力万能，进而将权力简化为武力，相信武力就是权力，就是为所欲为。殊不知，天子天夺，势者时也，诸神

在上。故尔，党国垄断后再藉权垄断财富与真理，专营荣誉批发与零售，一切统辖于“一个政党、一个领袖和一个主义”，于反现代、反政治之际，活脱脱把中国从好不容易才退守而成的党国架构的威权政制，又回头往红色帝国极权政治再推一步，虽说不该、不必也最终不可能，但已致令国人恐怖，而四邻不安，有以然哉。

三是毫无对于文教风华的领悟鉴赏心性，尤其缺乏对于灿烂文明的崇仰意识。文明是对野蛮的超克，也是对于恶的抑制和排遣，由此自然状态进境于政治社会，而庶几乎可堪安居，蔚为家园。古往今来，见贤思齐，择善而从，是一切文明第次提撕的不二法门。包括向自己的敌人学习，有如清末华夏与战后东瀛，忍辱负重，均为一种自我救赎，而终究有望平等做人，大仁大义，感天动地。中国的三波“改革开放”，无论自觉还是被迫，就是见贤思齐的浩瀚实践。时当山河破碎，风雨飘摇，青黄不接，筠轩使欧，乃叹良法美意；劫余访日，邓公睹物思情，深感时不我待，始有现代航船之破浪重启。就是所谓“入世”与“接轨”，虽说不无懵懂，但那一份向化悃悃，却也真切无欺，磊磊落落，这才跌跌撞撞，而有今日这般光景。尤需指出的是，纵使百年前左右两翼，或信采议会民主，或追奉马列专政，路向有别，而基此向化之心则一般无二。面对文教风华，亲炙政教雅致，那浩瀚人性喷薄凝练的灿烂景致，则三江流水皆从心过，四山葳蕤都是家园，岂能不心向往之？天光所向，心悦诚服，赶紧学好嘛！因而，惟此时刻，再临“文野之战”，明知此路不通，却仍抱残守缺，在将自家绑缚于那个可吃可睡、名曰江山的专政红利之际，进而绑架吾族吾民以为殉葬，可谓德性全无，识见尽失，手法不堪，就在于根子上对于文教风华和政教雅致，了无鉴赏崇仰之心性与心智，惟剩对于权力的崇拜和实利之趋附也。而恰恰在此，概如先贤所论，“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

由此三大盲点，在下述四方面，刻下政制及其代际群体犯了“太过低估”的认知错误。

一是低估了民智，反面便是低估了自己的愚蠢。时当晚清，有朝廷而无国家，有中国而无世界，万民匍匐。对日抗战伊始，依旧举国一盘散沙，拼死肉搏的结果是中国进入了世界。逮至“五七一”，再度经久锁国，遂致“人民愚昧无知”，而予取予夺矣。晚近四十年，四海涛涌，八面来风，民智大开，上至厅堂峨冠博带，下到江湖贩夫走卒，眼巴巴眺望文明国家境界，期期于左手拿钞票，右手捏选票，一展矫健。封锁与谎言，曾经为极权政制用如利刃，而今早已失效，却还依然信誓旦旦，正在于低估民智，罔忽民情，看层层编删的简报揣度国情，在小圈子围拥中管窥世界，拿草根毛左当作人民的样本，则举止应对，奚能不牛头不对马嘴矣！

二是低估了亿万国民对于既有政制的强烈厌恶与维新求变心切。风雨苍黄七十年，尸骨累累，其正当性早已不再。“第三波改革开放”让利于民，容忍市民私性消费嚣嚷，多少松绑社会与头脑，这才暂且换得了政制合法性，乃有益满钵满。但垄断权力与财富，孜孜于专政之万世一系，顽抗普世价值，不肯还政于民，知行悖逆，早令大家厌烦，而万众思变矣。当此之际，看他起高楼，看他宴宾客，岂止审美疲劳，直令政治作呕，而祸莫大焉。由此，现代中国历史进程的当下主题不是别的，就是从“让利

于民”进至“还政于民”，而于建设华夏邦国优良政体的努力中，阻止这个超大规模极权国家演变为红色帝国。

三是低估了国际社会对于红色帝国的提防程度，以及世界体系的紧密互动之于内政的强烈影响。如同笔者前文所论，“二战”养痍遗患，教训深重。“冷战”终究以自由政体获胜告终，但代价巨大，及至解体之际，反人类苏俄式暴政已然蹂躏半个地球。凡此早已告诫世界，绝不容再有此种帝国崛起。华夏文明复兴，自有正当性，不容置喙，但国家建构绝非导入红色帝国一途，同样了无异议。与此同时，中国既为大国，早已深嵌于这个世界体系，因而便有一个四邻八乡跟不跟你玩的问题。若无价值分享与基于政体认同的安全预期，纵有商贸粘连，亦且脆弱不堪。所谓“经热政冷”，抑或“经冷政热”，道尽其乖张。几年来东怨西怨，最后导致印太战略出场，海峡两岸三地离心离德，这才出现了本文开头所说的国运下坡之忧惧。此不惟中国体量巨大，卧榻之侧难免惊心，更在于不期然间造成的“红色帝国”迹象令人生惧，方才有以然哉。

四是低估了历史进程之浩浩荡荡，势不可挡。历史决定论式的铁律，并不可靠，不过“人为的辩证法”。但历史进程不待人谋，昭示着生存论意义上的生活方式的可欲性，从而具有可模仿性，却皓然于世。进而，其不惟转化为择善而从的文明论，更且兼具道义立场，蔚为德性的优美。在实践理性和判断力的意义上，其所要求并展现的便是一个文明国族的政治成熟及其决断意志。正是在此，当下朝野上下对于立宪民主政治的呼求，对于引向红色帝国歧途的拒斥，道出的是吾族吾民的生存意愿，也就是一种德性的自我修为与心智之不可羞辱，早已暗流汹涌，只待澎湃前行，恰为历史进程之浩浩荡荡也。对此了无意识，辄以“煽颠”对待，将文野之战扭曲为权势之争，抑或官场肉搏，正为这拨人等既缺历史意识，复无德性修为的政制恶果。

四、“斗”字诀要不得

走笔至此，必须要说的是，关键时分，层峰以一连串“斗争”，再度释放不详信息。新年伊始，首席官媒亦且“斗争”标题迭出，“军事斗争”字样赫然，令国人胆战心惊。其实，“十九大”之后，“伟大斗争”修辞即已进入官方话语，只不过不如此番之大言僥论、连篇累牍也。兹事体大，首先关联内政，同时及于国家间互动和全球政治，亟需慎思明辨。须知，长达三十多年里，国朝奉行残酷斗争哲学，曾经连年“运动”，不仅刽子手们自己也先后走上祭坛，哀复后哀，而且，更要命的是使亿万国民辗转沟壑。血雨腥风不过就是昨日的事，好不容易熬过这一劫，又听鼙鼓，你想天下苍生心里该是何种滋味。故而，此刻再以排比句式连提“斗争”，予人浮想联翩之际，等于宣告邦国和平不再，毋宁，重启内战。而这恰是红色帝国每遇危机之际的拿手好戏，也是支应对手的杀手锏也。“解放台湾”或者“解决台湾问题”如利剑悬顶，就在于一旦内政吃紧，大国关系紧绷，则随时出鞘，便源此“斗争哲学”也。中国不曾、不必、不该、也不可能是一个红色帝国，已如前述，则断断不可滑入此途，重蹈覆

辙。

本来，无论市民生活还是政治场域，矛盾与冲突，吵吵复嚷嚷，蔚为常态，堪称家常。而政治就在于回应它们，适为合众群居的和平哲学。冲突围绕着统治展开，最为剧烈，每致血流成河，惟立宪民主政治破天荒启动了和平解决的稳定正当程序。从“民权元年”开启的党内“禅让制”，若果践行几轮，修葺完善，而转至“主权在民，授受以公”的立宪民主竞争机制，可谓中国式转型正义，也算是一种稳妥过渡，大家想必理解，可以等。可惜，恰恰在此，十年“和谐”，以“拖”字诀应对举国变革要求，玩“击鼓传花”把戏，于“温吞”中一再错失推动政治升级和历史迈步的时间窗口。其之已然开始后撤，实际开启了晚近五年大规模后撤之先导趋势也。而矛盾并没随着时间流逝而消失，遂层层积累，以至于斯。但好在明白，再怎么着，也不能重启全民内战，“不折腾”。故尔，虽无政治决断之刚健，却也不敢太过瞎胡来。这边厢容忍权贵分赃以坐实九人寡头体制，那边厢让小民沉湎于市民生活而实腹弱智。两边同床异梦地合谋，全民腐败的熙攘中，居然架漏牵补，甚至于蒸蒸日上，造成了一个“不见精神，但有繁华”的小康之局。转眼前五年过去，以“反腐”为旗帜的吏治整顿，回应的是前期沉疴，雷厉风行，颇见成效，却因未能真正启动民主法治登场机制，一再拒绝用选票兑现人民主权位格的时代诉求，而且更加排斥多元议论，不意间竟因势禁形隔，甚至连“禅让”亦且不再，滑到如今的“斗”字诀，岂惟更且不堪。如此不仅还将错失依旧存在、但已岌岌可危、可能稍纵即逝的时间窗口，而且将可能导致情势急转直下，重回斗争哲学那个恐怖机制，再度轰隆启动绞肉机也。若果真的如此，“七斗八斗”，亿万国民既是看客，也是人质，其必与其苦心经营的和平家园，最终一同沦为殉葬品，何所来哉！？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既有当轴个人因素，更多的是体制本身使然。就是说，在维持笔者前文所谓“五位一体”的前提下，厉行整肃，既有体制空间早已用竭，全凭当事者以人身为投入的高压维持，而牵动的是这个体制的根本。可为了继续根本，却又必须动手，但却不能再往前走，虽说明知那是现代国族政治意义上的根本解决之道。再者，囿限于此体制内部的整肃，而非指向立宪民主的良政设计，则“整肃”本身却也严重伤害了其欲维护的体制本身，看似吊诡，却扎实发生了。“大清”与“中华”的矛盾及其悖论，就这样再度浮现。如此，遂陷入死胡同，只能等待终结时分不知何时降临。此一纠结，见诸二十世纪的所有极权政制晚期，特别是苏俄一系极权政制之迁延待决，只当引入立宪民主政治方能破解，或者，有所纾解。否则，等待它的便是崩解，土崩瓦解。在此过程中，拖死的不仅是僵硬体制本身，更是作为殉葬品的亿万生灵。而究其根源，就在于拒绝适能提供“政权的永久正当性”的立宪民主公道，遂以让利、高压和欺瞒三位一体支应，就是不肯还政于民。迄至利益蛋糕缩减，让利不再，争利日甚，便三缺一了，看你怎么办，又能怎么办。

职是之故，此时此刻，以法治收束政治，用政治约束政制，而首先是用政制制衡权力层峰，考验着既有政制与政治。而最为关键的，还是在于全民抗争，以落定权力的来源这一现代政治的根本。无全民

抗争启动国家主权与政权所有者这一确权机制，就无推导政治民主化的任何可能性。毕竟，从来没有施舍来的自由，只有争取来的自由。其间理路，牵涉到笔者近年一再申说的“政权的永久正当性”与“政府的周期合法性”之联通机制，在此不遑细绎，惟可奉告者，其亦不过是将事关统治的最高权力的冲突与矛盾的解决，收纳于“立宪民主，人民共和”轨道，以避免全民内战，而首先是避免进一步走向红色帝国之不归路也。

五、良政善治与文教风华

戊戌风寒，心事浩茫，思接今古而无地彷徨。斗室枯坐，朝乾夕惕，以三篇三万言，陈述世事，评鹭时事，展望时势，自虐复他虐。所出虽一己之心智与心志，而所向乃千门万户之柴米油盐。既忝清华教席，职虽微末，却如敝校先贤所言，“吾侪所学关天意”，则水木生焉，烟火居焉，岂敢懈怠哉？又奚可畏蒞耶？故而，以墨代血，挥毫为剑，惟在面对严峻，激发思考，而引发天下同慨，破俗谛，除围障，共迎我华夏邦国奠立于良政善治与文教风华之永久和平矣！

此良政善治非他，惟“立宪民主，人民共和”是求，于“政府的周期合法性”中求得“政权的永久正当性”，作育一个全体公民分享自由的共和国，而首先和最终不过是将选票交到每个公民手中。此“文教风华”非他，就是自由、公正、平等、仁爱、信义、和平与理智的普世价值，就是民胞物与、慎终追远与知行合一的德性修为，就是天下一家、四海兄弟的世界精神与人类胸襟。但首先是要善待自己的国民，坐实国民就是公民、而公民天性是个政治动物这一人类本性。开放言论，吾华夏人才济济，必文采风流，斯文鼎盛；开放政治，此邦国久经沧桑，必审慎练达，而政教昌达，日月光华。综此两端，合二为一，恰成笔者一再申言之“以文明立国，以自由立国”，期期于人类的永久和平矣。当此之世，舍乎此，请问衮衮诸公，劳驾亿万同胞，吾族吾邦要想求存求荣于喧嚣人世，还将有什么？又能靠什么？

为此，可得提示的一点是，人民真的来了！一个叫做人民的政治存在，伴随着自由市场、开放社会和 network 大潮，真的澎湃而来了。无论教师请愿还是卡车司机罢工之全国联动，抑或退伍老兵维权之举国一呼百应，更不用说公民结社的普遍政治呼求之呼呼鼎沸，已非个体维权的孤立状态，表明基于公民意识集结而成的人民的自我挺立，虽风吹雨打，虽欺瞒碾压，却不屈成长。他们是生民与市民，因而要钞票；他们是国民与公民，欲为选民，还想要选票。只有钞票，吃肉骂娘；只有选票，乞丐民主。两票齐备，天下太平。面对此情此景，为华夏邦国计，为亿万苍生计，既有的极权体制于血腥中登场，已到体面退场时节。——重申一句，该退场了！至于党派集团，如同今日蜷缩台岛的那个老大烂党国民党，不妨在和平落幕中华丽转身，再战政疆，用竞争机制获得的选票，于人民主权治下获授政府治权，而于执政中告别专政。因而，自此往后，现代中国历史进程的主题，不是别的，就是一阙迫使政治强权从“让利于民”到“还政于民”的全民进行曲。基此，政治和解，全民普选，迎接第三共和，一个中华

共和国，是时代的最强音。阁下雅不欲做末代皇帝，但可竞争为首任民选总统，合力同心，而为中国的大转型踢出“临门一脚”，最终完成“立宪民主，人民共和”的华夏邦国这一真正千年大业矣。

三篇既毕，心力憔悴，欣然而怅然，愀然复释然。哦，这苍茫人世，这浩瀚苍穹，劳我以生，息我以死，而万物有本，天命大化，惟危惟微，全在一念。如此，头顶有佛，人生如寄，惟剩心魂不灭，尚飨！

大转型时刻将临未临，波诡云谲，人人屏气凝神，大地一片沉寂。有如夏日雷暴前的闷湿无声，宇宙纹丝不动。可是，我分明听到脚下春冰咔嚓，我确实看到枝头绿重黛浓，而仰望天空冰河万里铁马奔腾。凛冬已至，至暗时刻，孤绝凄清，一万个希望早已破灭，千万个憧憬冉冉升腾。啊，“我的山河一江春水，我的故国巫山云雨，东边我的美人啊西边黄河流，”好一个大干，为了自由，放声歌唱，万民！

2019年元月6日，定稿于清华无斋

[【返回目录】](#)

江平：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在倒退

[江平 著名的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等职。本文首发于2013-01-12 中国民商记者访谈]



本文作者江平教授

警惕司法改革倒退

《中国民商》：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您认为当前强调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难点在哪？

江平：坦率地说，中国近年来的政治体制改革或司法体制改革，实际上是倒退的。

为什么说司法改革在倒退呢？在回答这个问题前要先树立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改革应该是趋同而不是趋异，即大方向应该跟国际潮流一致，而非相反趋异。按照这个观点进行判断，那么近期的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或者司法改革，其实并没有走向趋同的路线，而是走向了趋异的路线，这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司法独立还是司法服从党的领导。在以“三权分立”为权力架构的欧美发达国家，司法独立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和政治原则，我们的改革应该遵循这个国际主流，否则虽然名为“改革”却实为倒退。我国《宪法》中虽然已经确立了司法独立这一重要原则，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却不理想，而且广大群众、专家学者和司法战线工作者对司法改革也意见不一，中国的司法独立目前还有很远的路要走。

最近司法改革实行以来，司法公正提得多起来了，而司法独立在法院文件上提得越来越少了。这是因为很多人把司法独立视为司法闹独立，而司法闹独立就是司法想摆脱党的领导，于是这些年司法

改革的一个重要趋向就是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没有司法独立，就没有司法公平。强调司法独立，实际上是要加强法治；而强调司法服从党的领导，实际上是在恢复人治。如果法院丧失了自己的独立性，这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

二是在法院的审判过程中，各国强调法院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是做到司法公正的必要前提。而我国虽然将审判工作“只服从法律”写入了《宪法》，但司法改革以来“三个至上”就频频出现在报刊和领导人讲话中。其中“党的利益至上”被放在了第一位，“人民利益至上”被放在了第二位。这给法院工作带来很多的麻烦和迷惑。

三是世界各国普遍认为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存在公务员中的上下级关系。我国在接受这个原则时就有所保留，《宪法》只接受“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不提“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我们的法院衙门作风严重，许多法院在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案件时往往以上级批复作为判案依据，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真正有所作为的法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除了以上三个方面外，我国司法改革在法官是否应该精英化、调解是手段还是目的等方面与世界各国主流也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使得我国司法工作掺入了很多人为的因素，带上了较重的人治色彩。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促进我国社会法治进程，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否顺利推进则事关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兴衰。

重塑宪法权威

《中国民商》：中共十八大召开之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又迎来了“八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纪念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大会上强调，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对于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您觉得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贯彻落实《宪法》、建立《宪法》权威，特别是如何提高官员的守法意识，如何追究官员的违法违宪行为？

江平：遵守宪法，依宪执政、依宪治国，这是中国法治天下的根本，也是建设宪政社会主义的大势之所趋。在纪念“八二宪法”30 周年的时候，习近平特别强调《宪法》的权威，以及如何建立《宪法》的权威，这是真正地去实施。如果现在能够真正地按照《宪法》的规定去做，就很不简单了。

但是我们能提宪政社会主义。如果我们提宪政社会主义，至少明确是《宪法》里面所讲的，这就是依法治国了。所以强调“特色”容易走向人治，而强调宪政才能够走向法治。

建立宪政社会主义，一是要树立《宪法》的权威。一个国家只有真正树立《宪法》的权威才可以保障平衡、和谐；二是确立政治秩序。这个政治秩序所靠的是对权力的制约。只有对权力进行制约才能解决滥权、解决腐败；三是政治民主。最根本的是要解决老百姓行使管理权的问题；四是如何保障人民的权利；五是必须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宪法》权利如何落实则是重中之重。我国现在虽然有了《宪法》，但还没有实现真正的宪政。也

就是说中国在民主、自由、人权方面与西方国家还有很大的距离。在“八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就要求立法、执法、司法等都必须依照宪法、符合宪法，并且要认真落实“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

现在人们感觉中国的法治建设非常的曲折，处于一个“前进——后退——前进——后退，有时候又后退到原地”的状态。特别是各级官员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把《宪法》看得很重要，原因在于《宪法》的通过和修改程序都不完善，还需要改善。

此外，保护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还很不完善，也就是说，与《宪法》相配套的立法工作还没有完成，比如《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等，都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这就造成了“有法不判”、“无法可依”的怪现状。

当务之急在纠偏

《中国民商》：对于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您提出要分“三步走”，当前亟待做并正在做的是纠偏工作。而重庆“李庄案”是纠偏工作绕不开的一个事件，您怎么看待“李庄案”？您觉得纠正司法改革的偏向问题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

江平：对于我国的法治社会建设来说，可以分三步走：第一步就是要纠正过去的偏向；第二步是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应的法律和制度；第三步是进行深层的政治体制改革。

关于纠偏，至少要纠正三个方面的偏向：一是必须建立法院的权威，把公安机关不应有的权限还给法院；二是必须把《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等真正给予民众，不能随便就劳动教养、治人以罪；三是亟待纠正司法改革的偏向。

当前，有的司法权威已变成了政法委的权威；本来应该在《宪法》上明确规定的法院独立，变成了只能谈法院的公正；本来《宪法》明确规定的法院，是以法律作为唯一的指导方针，现在却变成了“三个至上”。从这个角度来说，如何解决法院审判方面的问题，如何按照《宪法》的规定给予法院权威和独立，让法院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已成为当务之急。

重庆“李庄案”是纠偏工作绕不开的一个事件。在这个案件中，公安机关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法院则完全处于陪衬的地位，这对律师行业以及辩护权的冲击很大。其实，不仅在重庆，可以说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着公安机关伪造证据、入人以罪的现象。我们应该牢记斯大林破坏法治的教训，尽快纠正这方面的错误，否则，则是国家的不幸，也是国家法治的不幸。

在纠正偏差的同时，对于群众急切要求，而且争议不大的法律和制度要尽快加以完善。比如，现阶段至少应该建立健全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完善财政预算公开制度和选举制度。

政改是前提条件

《中国民商》：目前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政”处于什么地位？您如何看待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应该如何处理党与法的关系？

江平：法治离不开政治，一个国家的法治能够兴旺，就必须理顺政治关系和党政职能。政治关系和党政职能没有理顺，法治是没有前途的。

中国现在的政治体制实际上是党政不分，党在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中都起到了绝对关键的作用。所以中国真正转向法治的一个前提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只有真正完善了政治体制改革，中国才有可能真正走向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才能真正起到它的作用。

中国的执政党显然已经意识到推动政治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中共十八大报告用很大的篇幅阐述，“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久前，李克强副总理在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也强调，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这些表明，执政党将继续进一步推动包括政改在内的全方位改革。

深层的政治体制改革至少要包括党政分开、言论、出版、结社、新闻自由等问题，目前仍然存在不少争论，而且讨论的时机还不太成熟。因为要实现深层次的制度改革，需要新领导班子在政治局常委里面建立了良好的政治和组织环境，才可以实现。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如何推进，核心在于党政职能要明确划分，不能以党代政、以党代法。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有两个路径可走：第一条路径是从最容易的着手，即群众最关切的入手。按这条路径，要推进官员财产公开、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以及加强公民的知情权等；第二条路径则是从最关键的问题入手，其中党政分开则最为关键。

但是，目前政治体制改革步伐不能够要求太快，因为中国特殊的政治体制，改革开始步伐慢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怕慢就怕不干，必须稳步地向前推进才行。

要更多保护私权

《中国民商》：目前我国公权和私权处于什么状态？为什么说私法要比公法重要？又该如何处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江平：总体来说，近年来我国私权正处于一个上升的时期。尤其是在 2007 年《物权法》通过实施之后，民众对私权出现了回归、觉醒。比如在拆迁问题上，现在老百姓之所以能站出来保卫自己的私权，跟《物权法》的通过有很大的关系。

近三十年来，我们通过制定《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以及制定《依法行政纲要》等约束公权，有效地解决了公权对私权的侵犯，这是值得肯定的。一个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过去，公权无限制地来干预私生活的方方面面，最厉害的时候包括吃饭都由国家来管、结婚还要国家批准。现在，我们提出的大社会、小政府，就是要反其道而行之，让属于社会的这部分恢复到它

本来的面貌。

也许当前在某一段时间里，人们会感觉到公权比私权扩大得更多。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因为中国向来是公权过大、私权过小，中国法治理念一直是强调公权为主，或者说中国几千年来都是这样——公权为核心，私权围绕着公权在转；二是国家在市场领域里的干预作用，导致了公权力的扩大。

特别要警惕的是，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因为有强大的国家干预，中国遇到的困难要少一些，政府不仅没有很好地认识到“中国模式”的问题所在，有时候甚至过分强调国家干预的作用，有意无意地扩大了公权力的作用，这是危险的。

应该说，私法要比公法更为重要。国家的富强是建立在私人财产得到保障的前提之下的，这是一个国家强盛的重要基石。在处理公权和私权之间的关系上，我们还应该遵循这样一个原则，即公权不能滥用，私权也不能滥用。公权滥用，会造成私权得不到保障。私权滥用也不行，比如拆迁问题不考虑公共利益怎么行呢？

但中国的现实是，私权受到公权侵犯的情况更多，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要更多地保护私权，特别是要防止私权受到公权的侵犯。与此同时，要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这是法治的基本要义。

对于市场而言，国家应该尽量少干预，给予市场主体以自由，让市场自己来解决问题，就像我们的《行政许可法》里面的精神，能够由当事人自己解决的问题，尽量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当事人自己不能解决的由社会来解决，只有当事人自己和社会都没有能力解决时，国家政府才来干预解决。 ■■

[【返回目录】](#)

资中筠：弃旧革新是民族兴衰所系，不是应付或迎合外人

[**资中筠** 资深学者、翻译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钝角网]



本文作者**资中筠**先生

方今“改革开放四十年”是热门话题。在当前形势下，“反思”是关键词。反思什么？为何总是进进退退，道阻且长？前进的步伐不谓不大，而倒退的危险始终存在，甚至一不小心可能前功尽弃，何以故？

这方面论述林林总总，其中不少真知灼见。本人只是从历史的角度，就几点个人的感受，略述一得之愚。

前人的功绩不可抹杀

首先，中国向着现代化方向的改革开放绝不止 40 年，应该至少是近 180 年，常听到的一个说法：中国用了 30 年走完西方 300 年的道路，这完全不符合客观事实，无视前人的努力和贡献，如果扣个帽子，应该算是“历史虚无主义”。

再早的姑且不论，从鸦片战争后一批士大夫开始睁眼看世界算起，至少已经走了近 180 年。在这期间一大批先行者做出的努力、牺牲和贡献，造成光辉而悲壮的历史，不容抹杀，值得敬畏。前人的成绩是今天继续前进的基础；而原来阻碍前进的因素也顽强地存在，仍然起着阻碍的作用。前人已经解决的、克服的，又不断回潮。中华民族的劣根性积重难返，现代化任重道远。

何谓现代?一般以工业化为分野。工业社会以前的农耕、狩猎、畜牧等等为“前现代”。工业化绝不止于产业革命由手工到机器生产,而包括与之相配的整套政治体制、社会结构、教育文化等各方面根本性的变革。

一个不争的事实:中国是文明古国,有悠久的、曾经光辉灿烂的文化,农耕文明悠久而成熟、精致,代表着一个高度。

另一个不争的事实:中国与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相遇时,已经落后。从何时起落后?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大体上从14-15世纪,也就是欧洲走出中世纪,而中国还在皇朝往复中停滞不前。曾经高度发达的古代文明正成为阻碍变革的沉重包袱。

因此,现代化与开放分不开,没有国门的打开不可能产生根本的变化。而这个开放,就是向欧美早发达的国家开放。180年前如此,40年前亦复如此。只有在中国的大门打开,面向当时先进的西方之后,现代化进程才得以开启。因此,一百多年来,每一轮的现代化改革都与开放分不开。

从教科书上学到的,就是从鸦片战争开始,打了一系列败仗,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以一部近代史就是帝国主义侵华史。这种概括十分片面,既是对前人的不公平,也不足以客观对待历史,认真吸取经验教训。

姑且不论这些战争是否非打不可,哪些是可以避免的,以及当政者一连串的误国举措。只说客观上所有这些战争和不平等条约,对中国起的作用就是开放门户,刺激中国人从天朝上国的迷梦中觉醒,开始有民族国家意识,在不同程度上唤醒了一批知识精英,不但引进现代科技和先进的经营模式,促成了从无到有的初期改革和建树,而且开辟西学东渐,在这片古老的大地上吹进新风、开启民智,落实到行动上的洋务运动和走向宪政的努力,尽管那些努力未能取得预期的成功,其所起的奠基作用功不可没。

直到世纪之交庚子之乱,清皇朝已经腐朽昏聩到那样的程度,在朝中还有一批有眼光、有担当的高官,认识到中国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戮力图变、图强。有拼死力谏的京官,有敢于“乱命不从”,保住大片国土免受蹂躏的封疆大吏。在野则新潮汹涌,出现一大批以天下为己任,为挽救民族危亡争取革新而奔走呼号的志士仁人。在这过程中不论朝野都出现了以命相搏的烈士。在外强逼迫、朝野合力之下,最高掌权者也终于接受变法、立宪。不过已经太晚,革命爆发。

辛亥革命以后直到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这段时期是中国全面开放大踏步走向现代化的时期。教育、实业、新闻、出版、文化、社会风气,乃至对外部世界的认知,都全面走向现代化。现在有所谓的“黄金十年”(1927-1937)之说,并不确切,这个过程远不是从1927年开始,而是更早,至少早十年,第一次欧战发生之后,列强暂时顾不上东方,也给了中国发展的空隙。

这二三十年中的口号是“XX救国”,如“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等等各方面精英人才辈出,奠定了中国各个领域自主自立,繁荣发达的现代化雏型。更宝贵的是思想活跃,当时世界各种思

潮都进入中国，一度形成新的百家争鸣的局面。仅民族工业一项，在短短二十年中日常生活必需的轻纺、日化以及食品工业实现国产化，去掉“洋”字(如“洋火”、“洋布”、“洋蜡”、“洋灰”……等等)，这是了不起的成就。可贵的是，这个成就不是靠人为的“抵制洋货”，而是靠以价廉物美的产品占领市场实现的。在社会结构上出现了新兴中产阶级。尽管百年积弱，在内忧外患中屡遭挫折，其为后世造福有深远的影响。(详见《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实业家》，《经观报》2018.月。日)

最近一轮改革开放

在经历了众所周知的曲折弯路以后，最近一轮改革开放从1978年算起。这是经历了一场人为的大浩劫之后的重建，称作“拨乱反正”，实际上是在一切领域回归常识、回归正常生活，恢复正常人性、人伦。

“前三十年”，也不可一概而论，初期亦非毫无建树，“阶级斗争”时紧时松，经济建设一直在日程上，人民生活总的有所改善。到1957年那个特殊的春夏之交之后，国内国际都以“阶级斗争为纲”，一浪高一浪，建设全面逆转，日益丧失理智，直到1966年之后达到高峰。对外“帝、修、反”一起反，达到彻底孤立，却以世界领袖自居，不是引领现代化，而是倡导“世界革命”，在“自力更生”口号下闭关锁国，经济上脱离世界发展的潮流；在思想文化上“封、资、修”一概否定，“在一切领域实行专政”，文化形成沙漠，经济濒于崩溃。

1976—1978年是大转折。对外开放与国内改革同时进行，相辅相成。以后的三十多年中实现了经济腾飞，大面积脱贫成绩显著，其中挫折也是一代人心中之痛，不必详述。仅略述几点促成进步的亮点：

(一)对外战略

1. 对时代的看法：一切对外政策和行动的基础就是决策者对我们处于什么时代的看法。简单地说来，前后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

之前：延续列宁的理论：“帝国主义走向全面灭亡；社会主义走向全面胜利的时代”。只要帝国主义存在，战争就不可避免。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也就是再发生一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就告灭亡，共产主义就实现了。这一理论在中国发展为：“不是革命消灭战争就是战争引起革命——最后消灭资本主义”。二战后，特别是到60年代，亚、非民族独立运动兴起，被纳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组成部分，所以给予大力支持。

之后：逐步转变为“和平和发展的时代”，世界大战可以避免。

这样一个180度的变化不是一朝一夕达成的，在高层经过几年的时间慢慢达成共识。要点是：承认第三次世界大战不是不可避免；资本主义社会并不在衰亡，西方国家并非以灭亡中国为目标，世界革

命不会马上到来，两种制度可以和平共处，还可以共同繁荣。在这一认识的前提下，才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才能敞开大门，全方位地改善与发达国家的关系。这个效果我们已经看到了。

2. 对谁开放?对西方，主要是美国。

以前并不是完全没有开放过，在“一边倒”，与苏联尚未反目之前，可算“半开放”。后来又划分“三个世界”，以不发达国家和革命组织为友。所以真正的开放，是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开放。

尼克松访华，中美解冻是毛泽东留下的遗产。没有这个开头，邓小平和其他领导人要改变可能阻力要大得多。毛与斯诺谈话在全国一直传达到基层，这个大逆转只有作为“最高指示”在当时“理解也执行，不理解也执行”的气氛下才不会遇到对抗。不过当时联美是为了反苏，有策略性质。并没有改变对战争的看法，还继续“深挖洞、广积粮”，只不过把最危险的战争来源由美国变为苏联，根据集中对付一个敌人的原则而有此决策，更重要是美国正在考虑转变对华政策，是双向的。

“改开”以后对美是作为大战略，不是策略，坚定不移，并与国内改革紧密结合。证据之一：有一次清华张光斗教授在与共青团的讲话中仍根据老调子，说对美是策略，反帝原则不变。邓小平借一次接见外宾之机，重申与美国的关系是大战略，点名说那位教授的讲话是“胡说八道”。事实上，与美国关系正常化，整个对外关系的一盘棋就活了。日本、加拿大以及其他与美关系密切的国家都争先恐后，先于美国与中国建交，联合国席位问题也先于尼克松访华而解决。

3. “反霸条款”的意义

现在一般人不太注意的是奠定中美关系的《上海公报》中的“反霸条款”：

“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其具体所指在美方是收缩战线，陆续减少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存在，例如停止越南战争、撤出在台湾海峡的第七舰队，减少在日本以及其他亚洲国家的军事基地(包括把冲绳归还日本);在中方则是停止输出革命，亦即不再支持东南亚国家的反政府武装斗争，也可以理解为没有在这一地区称霸的野心(此后中国也真的实行了)。“其他国家”显然主要是指苏联。这一条款非常重要。因为美国原来对华的“围堵”政策的依据就是防止中共的革命蔓延到这一地区的其他国家。这样，一个造成两国敌对关系的关键性的现实因素就排除了。以后与美国的《建交公报》和关于售台武器的《八、一七公报》以及1978年与日本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都重申了这一原则。

(二)解放思想：真理标准的讨论。

核心在取消“两个凡是”。也就是任何人的思想言论都不代表真理，都应以实践来衡量。反对个人崇拜，把人造的神从神坛上拉下来，还原为人。既是人，就可能犯错，不必言听计从，可以揭露、批判。这一思想解放在当时产生的实际效应，一是为一大批冤假错案平反，受迫害的幸存者得以恢复正常生活;二是以实践为标准，崇尚务实，打破了诸多阻碍经济改革的教条迷信。更重要是在一定程度

上恢复了说真话的权利，使人们从谎言中清醒过来。这里用了“在一定程度上”的限制词，因为这一权利始终没有完全恢复，以至于“真话不能全说，至少不说假话”成为名人名言。不论如何，在相当一段时期内，真话率大大提高，文字狱显著减少，有人比之于一次“再启蒙”。

其他如提倡尊重知识、为“臭老九”脱帽、恢复高考(取消领导批准)、开放自费留学，等等，不必赘述。

(三) 如何接受苏联解体经验教训？

在那个关键时刻，中国决策者采取的态度不是“兔死狐悲”，而是与之切割开，提出的经验教训是：因为他们没有改革，没有让老百姓过好日子，所以我们更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做好自己的事，继续改革开放，改善人民生活。于是而有著名的“九二讲话”。对外关系强调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为转移。继续重申：不当头，永不称霸，韬光养晦。在当时的特定条件下，“不当头”的含义是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剧变之后，克制自以为引领“主义”“舍我其谁”的冲动。这一明智的决策，使中国经受了考验，继续前进，而不是倒退。

以上粗略概述笔者体会的的几点促成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因素，在今天的形势下特别值得强调。

当然还有开放市场经济，农业包产到户，农民进城务工，承认民营企业、利用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努力与国际接轨，参加 WTO.....，才有后来的 GDP 连续上升。这方面方家论述汗牛充栋，姑从略。

步履维艰，阻力何在

180 年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中国的现代化前赴后继，但是似乎总是走不上康庄大道，往往进两步，退一步，或进一步退两步，甚至大倒退，走上歧途。在“崛起”的呼声高涨的今天，又遇到了难以逾越的险阻。前一节提到的几个亮点，似乎每一项都在反转。何以至此？

历史痼疾

自“睁眼看世界”以来，每一轮的变革遇到的挫折，有一以贯之的相同点，近二百年前如此，今天依然如此：

1. 永远在“急起直追”之中。由于痛感落后差距之大，需要“迎头赶上”，急功近利成为惯性，把民间智慧“磨刀不误砍柴工”丢弃一旁，就是不肯下磨刀功夫。行“拿来主义”，貌似捷径，称之为“后发优势”，实则为劣势，因为创造发明的艰苦探索不能由他人代劳，真正的“秘笈”并未学到手，结果每一个阶段都是夹生饭，而且永远在追赶之中。

2. 未能以法治代替人治。重大改革措施依赖掌权者的意志和权威，通过政策、法令推行，而未能以立法固定下来。而况整个法治体系未能建立，即便有法也可以凭长官意志选择性执行。无论多“英明”的决策，免不了人亡政息，甚至前功尽弃。

3. “体用”的情结挥之不去。改革到一定的程度就遇到“夷夏之辨”的坚硬内核，对“西化”的拒斥和恐惧油然而生。在士大夫是文化观念问题，在当政者更是特权利益问题。“拿来”器物或制造器物的技术(不是科学)非常顺利，而进一步触及现代文明的制度和思想文化，就百般阻挠。在这方面头脑清醒的先行者往往境遇不佳，甚至蒙上“叛徒”、“汉奸”的污名。从晚清的郭嵩焘到今天，都是如此。

4. 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什么?是走向社会公正，普惠黎民百姓，包括物质和精神，包括人权和尊严，还是实现大国、强国梦?与外国交往重面子，还是重实惠?“宁予外夷，不予家奴”，一掷千金实现万邦来朝的“盛况”，对温饱尚未解决的小民有何意义?与此有关的，就是一切施政的目的是保民，还是保官，保权?这个问题不解决，改革就失去方向。

5. 官民关系主次颠倒(民当然包括商)。这是最根本的。归根结底，谁是国家的主人?谁养活谁?实质上，从亿万富翁到升斗小民，都需要仰官府的鼻息。从晚清以来，不论名义上如何称呼，终究是专制制度，没有健全的法治。只是有些时期内乱、外患，削弱了官府力量，客观上掌控力不够强，没有达到无孔不入的大一统，舆论没有全部归顺，执政者还有所忌惮，所以民间力量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一度思想活跃，文化多样化。

除了历史的痼疾之外，还有几点新因素：

- 1) 曾经一度从理论到实践消灭私有制，倡导阶级斗争。这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四十年前启动的一轮改革必须解决对私有资本合法性的承认问题；
- 2) 权力空前集中，官府掌控能力空前强大而无孔不入；
- 3)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前三十几年改革开放积累了空前丰富的资源，支撑了上述第4点的虚骄的“强国梦”。不受监督的权力与资本结合达到空前强大。
- 4) “体用”的含义，最初是“取西人器数之学，以卫吾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薛福成语)。现在“体”是什么?有好事之士正在致力于把两千年前祖宗之学与后来新认的祖宗——一个十九世纪的西方人——180年前的部分言论相结合，经过裁剪，任意诠释，迄今尚未见能令人信服的“体统”。

这些新旧病源四十年前的改革都未解决，留下倒退的隐患。当时为克服阻力，提出“不争论”、“黑猫白猫”、“摸着石头过河”，这一务实的取向对扭转积弊，跨出第一步有其必要性，但是许多基本观念没有取得共识，在继续前进中没有进一步澄清思想。例如：

——私有财产问题、民营企业与国企的地位问题、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始终未有定论。官方“调子”时松时紧，忽而打压，忽而优沃有加，都带有权宜之计的性质。在私有产业受法律保护的诉求上，亿万资产的企业与被城管粗暴驱赶的小贩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是同呼吸共命运的，只是大企业家在得意时意识不到这一点。

——思想界乐道的“真理标准”大讨论，事后证明也仅适用于一时，不久“两个凡是”就回潮，只不过主语随机变化，于今尤烈。说真话的权利又被收回。

——在大家记忆犹新，最易取得共识时，未能彻底否定“文革”。仍为尊者讳，特别是没有从制度上总结教训，以致这样一场祸及全民的浩劫，竟在一代人中被遮蔽，被努力忘却、淡化，甚至似曾相识的言论、思维方式又在某种契机卷土重来。

——在旧的信仰和阶级斗争为纲的价值体系崩塌以后，没有建立新的全民认同的价值体系，实践与理论严重脱节。饱受匮乏之苦的十几亿人追求丰裕生活的欲望和才能一旦释放出来，产生无比巨大的能量，创造了无比巨大的物质财富，而另一方面精神贫乏，导致拜金主义盛行、腐败丛生、特权横行。在社会矛盾尖锐化时，人们向往平等廉洁的“好时候”，却无新的精神资源，新的途径，只能凭记忆，或传说的神话向后看。正如晚晴以来屡次发生的现象：**清醒的、符合常识的、道出真相的言论被封杀，人物被污名化。无数次历史实践已经证明为祸国殃民的，从义和团到“文革”式的反理性、反常识、反逻辑的思潮，竟然在 21 世纪的后工业化时代又有了市场。**

——急功近利，不肯下功夫磨刀之苦果，已在今年多起轰动效应的事件中突显出来，不必赘言。

然而世界已经进入后工业化，或称数字经济时代，聪明的中国人也已“迎头赶上”，在某些方面的成就令世人瞩目。结果如一畸形的巨人，一只脚跨入后现代，一部分头还在前现代，形成巨大张力。更加雪上加霜的是，几十年所享受的、历史上最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历史机遇有失去之虞。

所有这一切都呼唤根本性的变革。这是中华民族兴衰所系，是十几亿中国人福祉所在，而不是应付和迎合外部的压力。不过“祸兮福之所倚”，在内部动力不足，或阻力太大时，外部压力也许反过来起助力作用。大门已经自己打开，绝不是像 180 年前那样被炮舰轰开。一代、两代的中国人是在睁眼看世界中成长，在与国际接轨中前进(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不可能回到闭关锁国。如能认真继承先辈的宝贵遗产，吸取失败的教训，21 世纪的中国人无论如何应该比 19 世纪在思想上有所长进，是所至祷。 🍷

2018 岁末

[【返回目录】](#)

江平：改革应不断扩大私权利 约束公权力

[江平 著名的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3-11-28 腾讯文化]

我认为法治的核心问题是两个权：权力、权利。权利是私权利，而权力是公权力。改革的方向应当是什么？我觉得既然讲改革，当然是不断扩大私权，公权不断被约束。如果背离了这个原则，公权力不断扩大，私权利越来越缩小，怎么能够叫改革呢？所以从这点来说，改革的目标应该是非常明确的。

这次中央决定里专门列了一部分“法治中国”，我想这里面包含了五个方面：

第一，树立法律和宪法的权威。这一部分核心的问题是，现在怎么样来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很关键的一条是必须要落实宪法，也就是宪法在人民的心目中应该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并没有落到实处。实际在人民心目中并没有把宪法放在那么高的地位。怎么落实？从两方面来落实，一是真正在生活中使人们能够感受到宪法的权威。可是严格地讲，我们的社会里，党的权威大大高于宪法的权威。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党的三中全会的决定很重要，因为人民心目中缺乏一种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一个会议的文件如此重要，恰好说明我们离法治社会还很远。其实扩大人民的权利也好，对政府权力的进行限制也好，都是以宪法作为准则的。虽然小平同志在 30 多年前就提到党政要分开，但我们现在还没有很好地做到党政分开。树立宪法权威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东西，就是公报里所讲的：对于那些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制裁。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要建立违反宪法的审查制度，这个审查制度现在没有。虽然我们有一个违宪程序，按现在的程序，如果有人提出违宪审查，首先交给全国人大下的一个局级单位，由他们来看，如果确实构成违宪，就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表决。但到现在为止我们没有真正的违宪审查制度，再加上现在法院还有一个规定：法院的判决不能够以宪法为依据。既然不能够以宪法为依据，怎么审查？违宪审查依据什么？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很缺乏一个违宪审查。

依法行政，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我们的三中全会决议里涉及到法治建设的第二个问题是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公权力里行政执法权是最厉害的，而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我们所提的把权力关在笼子里。如果我们能够把权力关在笼子里，人民就比较满意。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关键是两个问题，第一是把过分庞大的政府、权威过大、过重的政府变成有限政府，把它的权力限制起来。尤其我们这次提出“市场应该起决定性作用”，既然市场在资源配置等各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那么政府的作用就要相对减少。所以在这点上，要大大削减政府过多、过重、不该有的干预。在这点上可以看出，我们已经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应该说在这点上，过去也有一些成就，但也要看到过去做得并不是很理想。大家可能记得在《行政许可法》里，当时做报

告的法制办主任说了一句话，“凡是市场能决定的尽量由市场自己决定的，市场不能决定的尽量由社会组织来决定。如果市场主体和社会都无法解决的，政府才来许可、才来批准。”这是一个很好的决定，是一个很有前瞻性的决定，但我们可以看到实际上的做法并不是这样，政府仍然在许多方面限制了许可和批准制度，因为它有自身、切身的利益，所以不解决好政府在资源分配上、市场准入方面的切身利益，要让它减少自己的功能很困难。

我觉得依法行政、解决政府职能第二个重要方面是透明化，透明化是监督政府的一个很有效的手段，只有透明化，老百姓才能监督，再加上其它监督实施的制度，我们就可以很好地限制政府的权力。在这点上，应该说，从过去已经实施的情况看来，政府在这些方面都是建立了发言人制度、建立了公开制度。应该说，对于政府限制权力的措施，方向很准确很有希望。

司法改革，这一次纠正了方向

第三个问题是要健全我们的司法权力的行使制度，也就是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核心是公正判决。公正判决既是一个公权力的正确行使，又是一个保护老百姓民事权利、人民权利的重要措施。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和过去有很大的改变。过去曾经说过，在法院的审判工作方面，在司法体制方面，我们是倒退的，有的地方还是大步倒退。但现在看起来，方向纠正了，在前进，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过去提“三个至上”，把“党的利益至上”放在“法律和宪法权威至上”的上面，是最高的。审判工作怎么来确定党的利益至上？党的利益至上就是以政法委的利益至上。政法委在十八大后作用大大降低，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这次司法改革里也提到审判权的独立，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很重要。我们在这方面提出了去地方化、去行政化的手段。

去地方化、去行政化是法院改革里至关重要的一条内容，如果你的人权、事权、财权都由地方县一级的政法委或者有关部门掌握，就没有办法脱离它的干预。只有把人权、财权、事权收到省一级，才能改革。原来有过一个建议，让地方法院脱离地方政法委的控制。现在也是这样，如果让地方法院的人权、财权、事权脱离地方就可以了。所以从多个方面来看，我对于现在的司法体制的改革还寄予了很大希望，而且认为方向是很正确的。

劳教制度废除，完善人权保障

第四个问题涉及到人权保障。要完善人权保障，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劳教制度的废除。劳教制度本来就应该废除，这次废除是顺理成章，因为这样一种制度完全是由行政机关于部门、公安部门来剥夺一个人的自由3—4年。而且从程序来说也没有合法依据，凡是剥夺和限制人民权利的行动，应该是法院来做。所以从这点来说，劳教制度废除很好。但解决了劳教制度是否等于全部问题都解决了？这要看后面的情况，是否有一种变相的劳动教养制度出现？也有可能，所以，这需要我们拭目以待。

这里面还提到了禁止刑讯逼供，而且把刑讯逼供的各种定义、内容也说了。把刑讯逼供排除在合法证据的范围之外，而且规定了任何非法取得的证据都不能给人定罪。我认为这个非常重要，因为这个内容表示了在法院里应当是以“无罪推定”作为判刑的依据，不能以“有罪推定”的方式来做。有罪推定在中国法院里影响很深，因为过去我们长期以来都是有罪推定。自从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发表文章说“法院宁可错放也不能错判”，这就标志着我们的制度改变了。“宁可错放不能错判、错杀”，这和过去长期拘留人不同。从这方面来看，人权保障——包括户籍制度、人口制度等的保障，是在逐渐增多的。人民的权利、人民的自由，也比以前越来越多。

要给人民更多的参政权利

最后，我想谈谈民主政治。在三中全会决议里把民主政治放在政治体制改革里，没有把它放在法治建设这部分里。按道理来说，政治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内容很难区分，当然也可以说民主政治是一种政治体制改革，也可以说民主是一种权利。我觉得在民主政治制度这一面，或者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这个决议的亮点不多。为什么说亮点不多？因为我觉得民主政治里面最核心的问题是民主选举的问题，民主选举是民主政治里面最核心的问题，而涉及到民主选举方面，没有多大的改变。我们在基层选举里还可以体现一点，但往上就不行了。或者说各级人民代表都是各级党政机关来确定，所以如果不解决这个根本的制度，不给人民更多的民主参政权利，由自己的意志来选举我所喜欢的人大代表、国会议员，这就缺乏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的基础。所以对于我国现在的法治建设，总的判断是：有不满意的地方，也有很赞赏的地方。这是我的看法，谢谢大家！

[【返回目录】](#)

资中筠：中国教育不改变，人种都会退化！

[**资中筠** 国际政治及美国研究专家、翻译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南都周刊]



本文作者**资中筠**教授

上午许多有识之士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我很钦佩，那一片痴心也令人感动。这些意见多少人多少年来也发表了不少。我首先一个问题是：我们说给谁听？假想的听众是谁？好像还是眼睛向上，希望掌权者采纳，可能吗？我想起我曾写过的一篇文章：《国家兴亡，匹夫无责》。那是诠释顾炎武的话，他的名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但是又说“国家兴亡，肉食者谋之”，意思是“匹夫无责”。当时明朝亡了，他说你们那些在位者把王朝给折腾亡了，我们没责任，我们的责任在维护道统，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民族精神。为什么自古以来“肉食者鄙，未能远谋”？因为利令智昏。是既得利益妨碍做出正确的决策。所以不是如何说服他们改的问题。

我想，我们现在谈的这么明显的问题，我们都看到了，在上者难道真的看不到？他们也不是弱智。

社会危机他们想必比我们体会更深,否则为什么要动员 140 万人保卫几千个人开会? 那么害怕,心虚? 现在去分析讲话中哪句话的提法是没有意义的。语言与实际已经空前脱节,空前的虚伪。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有中国特色,而无社会主义! 现在还讲“我们”社会主义、“他们”资本主义,是十分可笑的。事实是中国的权贵资本已经与跨国资本相结合,互相利益攸关,受害的是中国的劳工和那些国家的劳工。

刚才有人说到“改革是找死,不改是等死”,这是一句流传很广的话。但是有一个问题要搞清楚:是谁死? 改革了,整个中华民族会死吗? 我认为民族复兴的希望就在于改革,否则虽然不一定会“死”,但是会堕落、沉沦。人们都痛恨腐败:官场腐败,古今中外都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全社会腐败,现在正是全社会腐败。

国民党的时候是官场腐败,社会其他方面:学界、文化、新闻以及工商企业没有全腐败,所以政权被推翻了,社会还有救。

而现在,各行各业都腐败,而且已经见怪不怪,连小学生都知道要家长给老师送礼,以便对自己好一点。他们长大了就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对了。我们在座的至少 40 岁以上的上学的时候还不是这样,还有公平、正义的观念,下一代人如果这样下去恐怕就根本不在乎什么公平正义,而是认同腐败的规则,只看自己怎么在里面玩儿了。这就是整个民族从精神上烂掉。

孙立平先生的“溃败论”对我很有启发。所以我对教育问题特别忧虑。这个文件中完全没有提到教育问题。我们需要眼睛向下,着眼于民众的启蒙。民众和领导的素质是互为因果的。民众的觉悟是最重要的。前一阵发生的以“爱国”为名的打砸抢暴行,(指 9.18 反日游行)使我感到悲哀。

一百年了,没有长进,上面还是慈禧,下面还是义和团。我不是要把哪位领导比作慈禧,但是那次的行动开始就是当局纵容、默许,或者就是有意组织的,把国内矛盾转到一个境外敌人身上,这是惯技,到后来失控,再行压制,然后和外国还得妥协。总之,我们需要换一种思维方式,换一个角度,是对全民族负责呢,还是对王朝负责?

如果说改革的切入点,最重要的是建立法治。有了健全的法治,其他事,政府能不管就少管,社会自然会有活力,自我调节。

我同意刚才有人说的党内纪委实行“双规”的做法是违反法治,侵犯人权的。我觉得有点像帮会的自己清理门户,绝不是现代国家的法治。

纪委谁来监督呢? 没有公众舆论的监督,没有透明度,没有权力的制衡,腐败是不可能治理的。

另外,还要澄清一个观念,美国对外实行霸权主义,绝不能成为我们反对民主宪政的理由。我们要走民主宪政的道路是汇入人类共同进步的潮流。人权是所有人应该有的平等的权利,没有东西方之分。平等这个概念是现代社会的,过去封建社会,人们都在一定等级之中,也就认了。而现代社会就不能接受,要求平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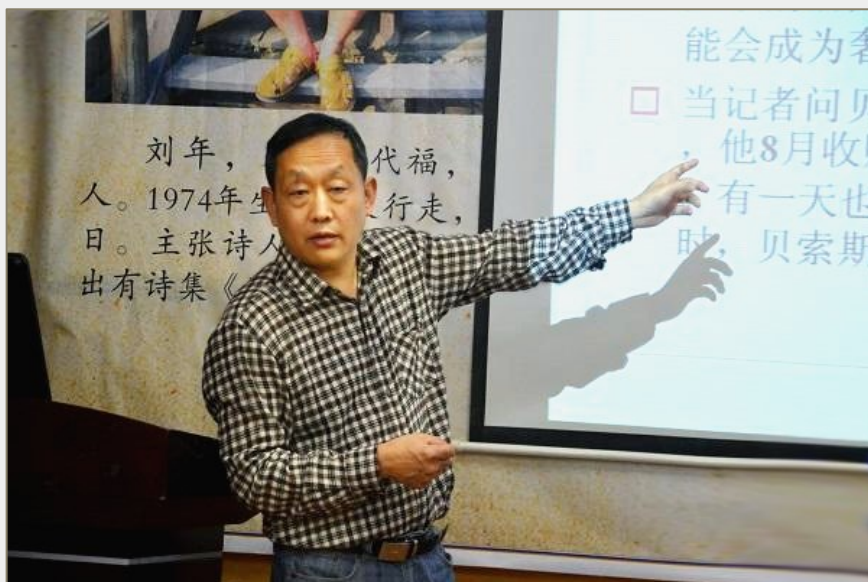
以美国对外的霸权行为，还有英国过去是海盗起家等等来否定人权、自由、平等，是概念的混淆。就好像有人吃饱了饭，身体健壮了，出去打人，甚至杀人，我们就拒绝吃饭了。那是两回事。向宪政民主的方向改革是我们自己的需要，与外国无关。



[【返回目录】](#)

展江：如何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权

[展江 法学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任教，现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系教授。本文首发于2010年7月29日《南方周末》]



本文作者展江教授

中国宪法明确保护公民言论，赋予公民监督和批评公权力的权利。因言获罪，是20世纪以前各国“旧制度”的特征之一。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和民商法的发展，刑事诽谤也逐渐为民事性的名誉侵权所取代。但近年来，这种良好的趋势似有受阻倾向。这与中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不符，须借由参考国际惯例、通过司法和立法改革，分阶段解决。

限制公民言论需遵守四项原则

言论表达具有完善自我、发现真理，促进科技、文化进步，以及促进民主政治等多方面的价值。在成熟的法治社会，对言论的限制需掌握如下原则：（1）公共利益原则。言论表达损害公共利益时，应受到限制；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可以限制言论。同时，言论表达如是为了公共利益，则不应受到限制。（2）较少限制原则。即，如有必要对言论进行限制，需选择对言论限制最少、最轻或最小的手段。（3）“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只有公民的言论具有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时，政府才应予以制裁，否则就应予以保护。（4）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对言论的限制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且规定是精确的。

中国政府也越来越强调人权，在1998年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因言获罪：沉寂与重来

1985年，《民主与法制》杂志两位记者沈涯夫、牟春霖因所写的《二十年“疯女”之谜》被“疯

女”的丈夫杜融告上法庭，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准予立案，使之成为中国第一起新闻记者因发表新闻作品而被判刑的刑事案件。

长宁区法院 1987 年 6 月 29 日判决：鉴于两被告人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损害自诉人杜融人格、名誉的虚构的事实，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其行为已构成 1979 年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诽谤罪。被告人沈涯夫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被告人牟春霖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分别判处沈涯夫、牟春霖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杜融的经济损失。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8 年 4 月 11 日裁定，驳回两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魏永征教授 20 年后写道，这篇被定性为诽谤的文章以及刊物对它的处理，存在一系列致命伤：第一，它挑战科学所认定的事实；第二，它直接对特定人作出审判；第三，它坚持错误，而且不给对方发言权。这样的案件本应按民事侵权处理，却以自诉刑案处理，这可以归因于案发时民法通则没有施行。

1987 年 1 月 1 日民法通则生效，因言论引起的诽谤诉讼，基本摆脱了刑事犯罪的重责，普遍成为一个民事问题。相比于十多年前结束的“文革”和绵延千年的“防民之口”的传统，是一个巨大进步。

1990 年代以来，随着言论自由和市场经济观念的普及和民商法的普遍适用，刑事诽谤案件在中国急剧减少，以至于学者后来将诽谤主要看成是民事行为，用名誉侵权、新闻侵权来称谓。2005 年前，因刑事诽谤而被定罪的案例，已消失多年。民法通则实施以来，“名誉侵权”的概念逐渐取代了“诽谤”一词。

但手机和互联网普及以后，一些地方屡屡对网民和手机用户针对地方政府和官员的举报和批评行为加以处罚。2006 年到 2009 年 7 月间，全国至少发生了近 20 起因此类通过新媒体的言论表达被行政拘留、通缉、刑事拘留、判处缓刑和有期徒刑的案件，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中的侮辱和诽谤条款。

分析这些案件可以看出：一是这些冲突几乎全部发生在地域通常比较偏远的公权力、官员与普通公民之间，这些机关和官员的层级多为县级，并有向乡镇和村级扩散的苗头；二是问罪依据从治安管理处罚法逐渐转为刑法，从追究“散布谣言”发展到惩治诽谤罪、侮辱罪和诬告罪，问罪色彩越来越浓。

凡此说明，限制言论的前四项原则——公共利益原则、较少限制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往往没有在司法中得到遵守。同时，现行法律也的确存在漏洞，有必要改革。

这些案例中，一方当事人往往是当权者，使关于诽谤侮辱言论的法条被公权力所有者歪曲利用。解决“因言获罪”，有效保护公民隐私权，可依照四步走路线图来逐步解决。

现法不变，严格证明程序

这一途径主要是运用证明程序、“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其目的是从诉讼程序上，严格规定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但书条款”（“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的使用，防止滥用法律。

证明程序主要包括举证时限、证据交换、质证和认证等程序，在任何一个环节上的证据漏洞都应成为免责理由。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意味着对所谓“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后果的严格认定。近几年发生的“因言获罪”案例，多因当事人发表言论受到权力机关的处罚或刑罚，这些处理都引起社会的激烈争议。案件当事人的言论内容涉及当地存在的问题，且多通过尖锐言词讽喻当地问题，这是公民行使宪法赋予、受各部门法律保护的权利，对执政者的一种问责，言论内容并不违法。

在发达国家，为了实现权利的平衡，法院适用严格的规则来追究诽谤性言论的法律责任，但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减轻或免除发言者法律责任的抗辩原则。

适用这些抗辩原则的程序是：首先，将被争议的诽谤性言论区分为事实性言论或意见性言论。事实性言论主要适用真实抗辩原则，意见性言论则适用合理评论原则。

中国的司法解释也规定，言论只要基本属实，不具有侮辱他人的内容就不属于诽谤范畴。如果有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作者在发言时确认言论是真实的，则即使其言论是虚假的，也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理评论原则是指，只要发言者对于某一事实的评论是适当、合理的，虽然其对他人的名誉构成了妨碍，也不构成诽谤。

区分公私，出台司法解释

这一途径主要是运用公共利益原则来捍卫普通公民探讨公共事务的权利。中共十七大和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强调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但一些地方官员漠视普通公民的这种权利，对他们的信息披露和批评嘲讽进行惩罚。

如果借鉴国际经验，引入“实际恶意”原则（明知某项陈述有错或漠视事实真相），则可更好地保护公民和媒体的表达权和监督权。

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公民具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宪法对公民行使批评、建议权只做出了“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限制，亦是说，法律只禁止公民在行使批评权时，故意捏造和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并没有因公民的批评有可能发生错误，而禁止其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发表批评意见。

因此，公民只要不存在故意或严重疏忽，其发表的言论即使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

誉造成损害，也不构成诽谤。在诽谤案中，适用“实际恶意”原则，完全符合宪法。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民众有更多机会参与公共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是民主进程的一部分，应鼓励全体公民参与其中。讨论中难免有错误陈述，万一因损害某人名誉而遭到诽谤起诉，许多人就可能因此而不敢参与讨论。官员的工作会受到其服务对象的审视甚至批评。官员有许多途径反驳这种批评，包括发言抨击批评者。为落实宪法第四十一条，限制公权力和官员的滥权，最高人民法院有必要就“实际恶意”原则、公共人物概念和政府是否不具备名誉权等问题出台司法解释。

修改刑法，删除“但书”内容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和刑事诽谤通常是自诉案件。果真如此，一些地方官员有可能放弃个人提起刑事诽谤诉讼的念想。然而本条有一个“但书条款”：“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正因如此，一些官员本身并不出面，而改为退居幕后，先是动用其治下的公安机关抓人，然后由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如 2008 年初辽宁西丰县警察进京抓捕《法人》杂志记者案、2009 年山东曹县段磊刑事诽谤案。

依据“但书”提出公诉的“诽谤罪”几乎都成了引起质疑的问题案件。依此条款，诽谤罪是个以自诉为原则、以公诉为例外的罪名。只有当“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才能由警方介入调查，并只有在同时符合“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及“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才能由检方提起公诉。

然而法律并未遵循“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规定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一些官员的逻辑是，凡是批评他，就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需要动用国家暴力机器，给这些“不老实”的草民一个教训。

近年来，“诽谤罪”已俨然成了一些地方官员钳制言论的利器。这些案件的法律根源，均源于“但书”被任意解释了。法条在执行过程中被滥用，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解释权”回应。

当然，长远之计还是要考虑能否废除“但书”，将“诽谤罪”彻底还原为“自诉案件”。

釜底抽薪，诽谤去刑法化

理论上讲，只要法律中有侮辱罪和诽谤罪条款，“因言获罪”的阴影就不会完全散去。正因如此，在保护人权呼声越来越高的今天，世界上出现了诽谤去刑法化（去罪化）的大趋势。

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都已裁定，以“侮辱”官员为入罪依据的法律，直接侵犯了言论自由权与新闻自由权。根据国际组织 2000 年的一项研究报告，世界上还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存在侮辱罪和诽谤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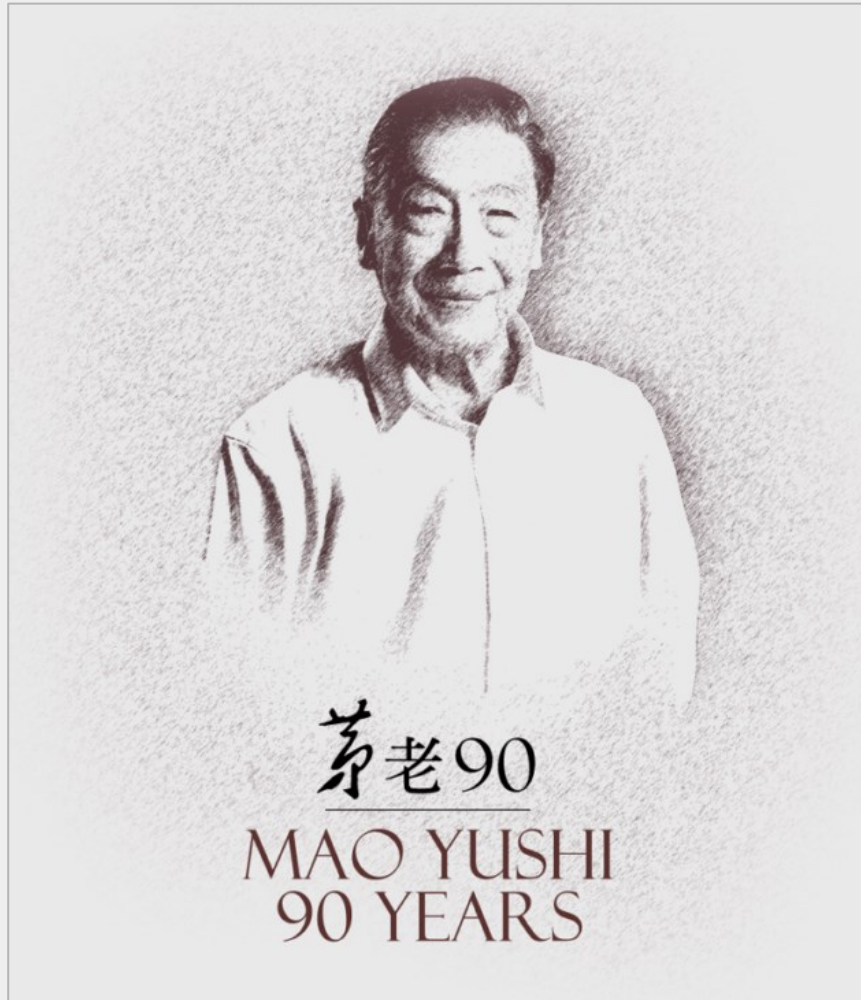
在另外一些国家，已绝对废止侮辱和刑事诽谤法，或者虽不能废除这类罪名，但至少消除了对这类犯罪的监禁处罚。这种改革已经完成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新西兰、乌克兰、波黑、塞浦路

斯、格鲁吉亚、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加纳、肯尼亚、巴拿马、巴拉圭、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罗马尼亚。在中国，要避免河南王帅案、山东曹磊案这样的诽谤案件发生，釜底抽薪之道是从法律上废除对官员和对所有人的侮辱诽谤罪，有民事性的名誉侵权法条即可。 ❷

[【返回目录】](#)

盛洪：经济学家长寿 | 在庆祝茅于軾老师 90 寿辰午宴上的讲话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



记得德姆塞兹教授（向他致哀）曾经说过，经济学家欢呼自己的英雄。茅于軾老师就是我们的英雄。我们不是时时都要向他欢呼。但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我们可以向他欢呼。再过两天，1月14日，就是茅老师的90岁寿辰。在这个日子里，我们要向茅老师致敬。

为什么要向茅老师致敬？是因为茅老师的贡献和他的道德文章。第一个贡献是，他独立发现了资源最佳配置的经济学原理。这就是边际效用等于边际成本，或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有人会说，这是西方人早已发现的原理，独立发现有什么意义吗？当然有意义。这就是，互相隔绝的发现更能印证这一原理是对的，具有普适性。还有一个意义是，茅老师是在对计划经济的思考中发现这一原理的。另一个人，兰格教授想把这一原理用于计划经济，或者“计算机市场经济”，即由中央计划者计算出边际成本是否等于边际收益。茅老师突破了兰格的局限，他在《择优分配原理》中指出，普通的家庭妇女就能进行这样的计算。让成千上万的经济当事人分散地计算和决策，这才是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

第二个贡献是，茅老师发展出了人文经济学。他没有停止在经济学基本原理上。他发现经济学的假设过于简单，假定人和人是一样的，或者相差不大。但现实世界中却不是这样。不同的人拥有的优势资源是不一样的。例如男人和女人拥有的暴力资源就是不一样的。在这时如果人们只是追求自己利益最大的经济人，不会达成资源的最佳配置，因为有些人会滥用自己的优势，而并不遵循市场规则。所以茅老师发展出了人文经济学，换句话说，叫作“道德自由主义”。茅老师在弗里德曼自由奖的领奖演说中指出，“自由主义是一种个人修养，是不干涉别人应有自由的自我约束。”。意思是说，只有当拥有优势的人不滥用自己的优势，才能达成资源的最佳配置，也才能成全自由主义。

第三个贡献，是茅老师与其他几个经济学家和大象文化公司一起创建了天则所。二十五年过去了，天则所取得的成就已经超出了我们当初的预期。当初我们只是希望能够推动经济学理论的研究和发展，现在看来不仅如此，天则所跨越了学科，也跨越了文化，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与文化，可称之为“天则文化传统”。这一传统很小。但最后取胜的传统不在大小，而在于是否正确。天则文化传统或许会在未来中华新文化传统的形成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四是茅老师不尚空谈。有些学者或理论家能提出非常伟大的理论来，但他们比较轻视实践。茅老师不仅有理论，而且认为要身体力行，他不以善小而不为。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具体努力能够改善人们、尤其是弱势群体的状况。他创建了龙水头村的小额贷款基金，为贫穷的人解燃眉之急；他与一些朋友一起创建了富平保姆学校，帮助那些生活在最边缘、也最弱勢的农村妇女。

第五个方面，是茅老师谦恭。他的谦恭不是做出来的谦恭，而是骨子里的谦恭。记得茅老师给我写的第一封信的落款就是“于轼上”，这么多年过去了，他给我写邮件的落款还是“茅于轼上”。茅老师的谦恭表明，他真心就认为他自己是一个普通人。茅老师是长辈，有很大的学问，有很高的声望，但他不为外在的成就所动，而保持着谦恭的定力。

第六个方面，是茅老师的文字简洁明白。在座的多是写文章的，但只有茅老师的文字最简洁明白。这也是最美的文字。简洁明白还会使更多的人能够懂得茅老师的语言，使大众能够理解经济自由主义。如果没有干扰，茅老师微博的粉丝有两千多万。这使经济自由主义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第七个方面是善意批评。茅老师勇于批评，不怕得罪人，但同时他的批评是心怀善意的。茅老师的批评是最纯的批评，不掺杂其它想法，更不怀有恶意。所谓“善意批评”就是希望被批评者能够接受自己的批评，纠正错误，从而对被批评者本身有好处，当然同时也对社会有好处。这也是天则所的风格。我们有时批评政府或利益集团，有时可能会很直率，但我们绝没有恶意，而是心怀善意并且努力表现出善意。

最后我想说，我们祝愿茅老师生日快乐，健康长寿。我们同时也坚信，茅老师一定会长寿。为什么？因为经济学家长寿。例如科斯教授 103 岁，诺思教授 95 岁，哈耶克也 90 多岁。为什么？我想用经济学的四个核心概念来解释。

第一个概念是“均衡”。经济学家不相信某种要素越多越好，而是相信不同要素之间要形成一个恰当比例，不能“过”也不能“不及”，才能形成一个最好的资源配置。这种外在的不同要素之间形成的均衡，既始于内心，最终也要体现为内心的均衡。所以经济学家是内心均衡的人，也就是内心平和的人。他不会有不平的心态，也不会有极端的情绪。内心平和的人就会长寿。

第二个概念是“最佳”。经济学家相信有一个最优解决方案，有一个最佳境界。以此为标准，他会发现他身处的现实世界有缺陷，与理想境界有距离，他就有趋向理想境界的动力。这使得他感到人生有意义。茅老师曾经说过，他最终体悟到的“人生意义”，就是“享受生活”。他说的享受生活是山珍海味和灯红酒绿吗？显然不是。他说的是，朝着理想境界努力的过程就是一种享受。

第三个概念是“替代”。经济学家在说某种东西不好时，他一定要找出一个替代方案。他不会只说东西不好，而不提出替代方案。只想把坏的东西去掉，那只是破坏；而提出替代方案则具有建设性。建设性对于一个社会来讲是健康的，建设性对个人来讲也是健康的。

第四个概念是“边际”。边际就是一小步一小步的试错。经济学不相信一口能吃个胖子，也不期待有一个超级英雄从天而降拯救受苦受难的老百姓。经济学家相信社会要靠人们自己一步一步地改进。因为他们不相信突然有一天有一个理想社会降临，他们也就不会因它没有降临而失望。他们脚踏实地，更相信通过他们一小步一小步的前进，能够一点儿一点儿地改进这个社会，他们也会在每一小步的改进中充满成就感。

所以，经济学家平和，享受，健康，满足，他们怎能不长寿？所以，茅老师会长寿。让我们举杯祝茅老师生日快乐，健康长寿！ 🍷

2019年1月12日

[【返回目录】](#)

金雁：“冰冻”时期

[金雁 东欧问题专家，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9-01-08 秦川雁塔，部分图片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俄罗斯西伯利亚西北部城市诺里尔斯克
这个矿业城市的冶金工厂都是由古拉格集中营的犯人建造的

“集体魔法”

1917年的十月革命后，新政权也曾吸引着抱有希望的知识分子，但同时它前所未有的“一元化”也使知识分子丧失了选择的自由，每个个体只能在划定狭小的范围内寻找认同。

初期人们对此表示理解，国家与个人的排序是只有在先满足前者的情况下才能惠及到后者。向往强大和统一是俄罗斯人历代的追求目标，弥赛亚思想深入人心，舍小我为大家的宣传也得到了响应，毕竟在和平环境下才谈得上落实理想。就连孟什维克都认为，只有“放下前嫌共同对敌”，才能保住社会主义的胜利果实。

苏俄内战结束以后，处在围困中的“一国社会主义”通过专政方式直接过渡引发了社会和政治危机，两难选择摆在了执政者面前：要么坚持原来的理想，要么使用强权保住权力。可按照经典文本操作他们就会失去政权，但当他们抛弃初衷许诺使用铁拳的时候，就发生了逆转。

人们发现，这是一个把整体利益与个体的自由区分开来的时代。正如马基雅维里所说的：“凡是武装的先知都获得了胜利，而被解除武装的先知总是遭到毁灭。”强制与暴力的频繁使用成为一种惯性，

从手段演变成为了目的了。



二战期间，阅读《真理报》的士兵

当反对派时通过政治自由竞争的方式不提了，试图创建“高于资产阶级民主”的自信荡然无存了，理想主义的目标被实用主义的现实所取代，曾经许诺的社会目标变得越来越遥远，从奋斗理想变成了国家的心腹大患。在保住权力上升为第一要素的政治需求下，“唯意志论”的理论无所不在，纪律制约、强制手段和社会恐惧成为保持统一性的常态操作。

托洛茨基致卢那察尔斯基的私人信件说，“高层都心知肚明与革命动员时的许诺背道而驰”。D 要强调它的历史继承权，要在这块牌子下做他们想做的事，于是只能把“带血的肌肉和热腾腾的心肝抛进垃圾堆里。

1932 年，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改组文学与艺术团体》的决定，解散和改组了所有的民间团体和文艺派别，建立统一的作家协会，把文学变成“D 的机器上的小轮子和螺丝钉”。从而形成知识分子成堆地方一元化的组织领导系统，它以政治化、D 性原则这两把尺子干预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

STL 重弹民粹主义精英领导群氓的老调，提出普通老百姓是“没有鉴别能力”的，只有规划未来社会的领导者才知道全貌，对一般人来说，真理就是顺从，真理就是从当建筑者的材料。于是就要“禁锢头脑”，在这种社会里，权力就等于思想的产生者，其他人只能是诠释者和拥护者，而没有产生思想的权利。“占据真理的自傲”会把“对自由敌人的仇视变成对他人自由的侵犯”。用别尔加耶夫的话说，“人不被当作自由的、有精神的生物”，而“被当作必须驯服与加工的生物”来看待了。

人们发现，政权像罗马皇帝尼禄一样开始吞噬自己的亲人了。知识分子首当其中成为了第一轮整肃对象，“有教养的社会”遭到中伤和诽谤与劳动阶层敌对，因为他们有自己独立的见解为 D 性所

不容，创造精神价值的人变成了“寄生虫”和“有罪阶级”。

文化人声誉的好坏全凭内务部派下来的“三人小组”的鉴定书来确定。经过数次对知识界的筛查整肃以后，知识界的棱角已经被磨损，人们都“学乖了”、恭顺和世故了，选择了装聋作哑是给自己蒙上一层“保护”，知识界成为一个“吓怕了的阶层”，它被下降到或被排挤到社会的底层。

每个人都战战兢兢地、小心地活着，仅仅是活着，“生存压倒了一切”，“面包时代”主导了人们的生活。苏联时期的大部分当代作品如同唱片一样重复着《真理报》上的口号，能够发表和出版的多是矫揉造作、千篇一律的奉命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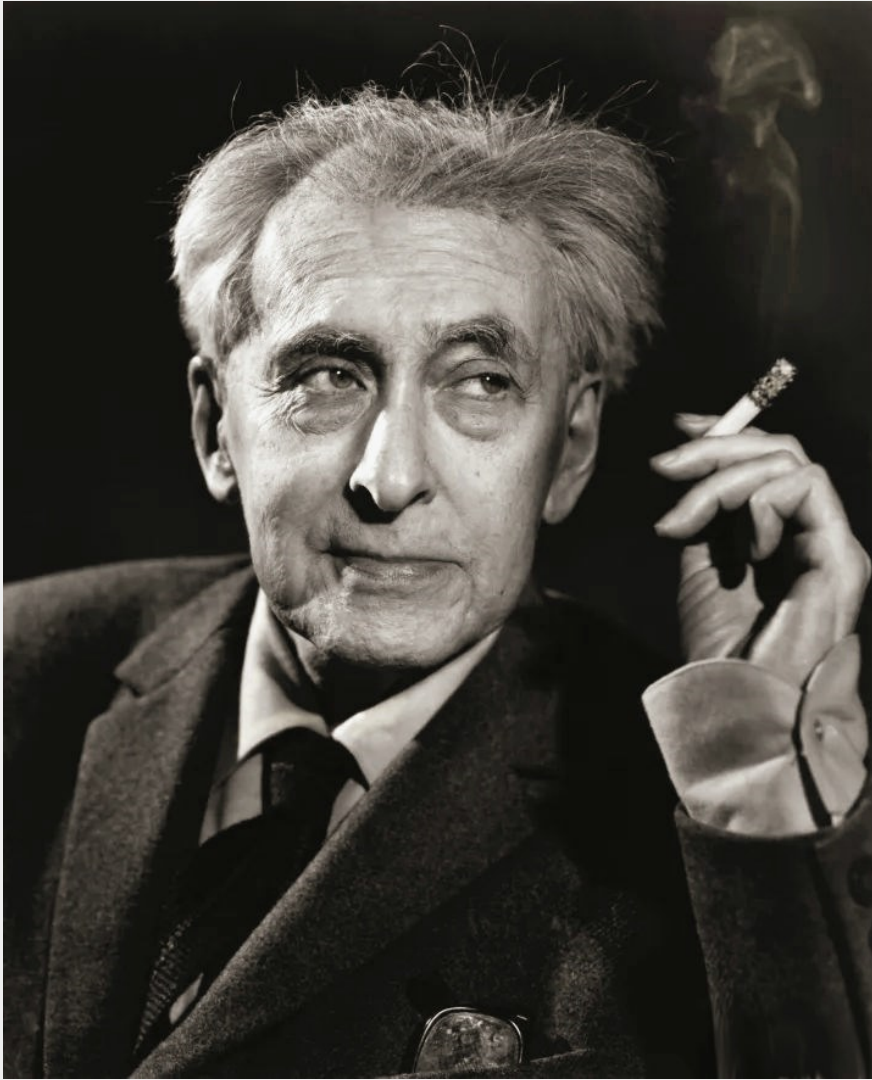


上世纪60年代的《真理报》

在社会没有任何空隙的情况下，沙俄时代知识分子作为“思想反对派”、“心灵反对派”的传统已经无法延续。“尊严、良知、人格、信守原则、诚实、公正、正派、高尚等概念已经消逝”。

“黄金时代”贵族作家的衣食无忧的处境与作协领导下领工资的环境已大不相同了，俄与苏在思想上的联系中断了，过去那些执拗的、坚持信念的叛逆思想家和冥顽不灵的长发知识分子地遁般地消逝了。

曾经有个涉世未深的学生问从英国前来访问的伊塞亚·伯林，沙皇那么十恶不赦，为什么那个时候反对派分子可以组织成政党来推翻沙皇，而现在却做不倒呢？这是否说明现在的这个政权比沙皇政权更加专制？伯林环顾四周，吓得落荒而逃，唯恐给他人惹来麻烦。这种状况被后来的苏联作家概括为“日丹诺夫时期”一元化下的“集体魔法”，简称为严寒的“冰冻”时期。



伊利亚·格里戈里耶维奇·爱伦堡

[Илья Григорьевич Эренбург 1891.1.27—1967.8.31]

苏联犹太作家、新闻记者，代表作以小说《解冻》、回忆录《人·岁月·生活》而闻名

解冻与再次封冻

1954年爱伦堡发表中篇小说《解冻》开启了苏联“解冻”文学的解冻时代。爱伦堡以“黄金时代”的作品作为例证说，十月革命前两托（陀）、契诃夫和高尔基等人想些什么就写什么，喜欢什么就写什么，而不受行政官员和某一级组织的管辖和监督，才能够成就他们在俄罗斯文学史上的地位，而在一元化的领导下什么思想无禁区、研究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什么时候真正做到过？真实的情况是“和领导保持一致”，“D中央是最高的裁判员”（葛罗米柯语），“意识形态纪律”是文学家必须遵守的第一要务，社会科学的作用是“圆满地解释党和政府的历史性决议”。

紧接着作家杜金采夫发表小说《不是单靠面包》，在该书中重申了1863年“巡回画派”诞生时的宣誓话语，“面包固然重要，但它不是自由的交换物”。他引用赫尔岑的话说，“争自由，目的不是明日的自由，而是今天的自由，要让活着的、各自有其目的个人获得自由，使他们自由追求他们认为神圣，他们为之行动、奋战，愿意舍身以赴的目的”。不能为虚构的未来的幸福，牺牲整个一代人的生命。杜金采夫这番言论的结果，导致杂志和出版社很长时间都不敢采用他的作品。



《不单是靠面包》1956. 10 [俄]杜金采夫 著

诗人叶夫图申科反对把“诗人”和“战斗员”、“宣传员”划等号，他说，现在对普希金的阅读也失去了个人解读的权利。在过去俄罗斯文坛上，诗人就像帕尔那索斯山上的神享有崇高地位，诗歌王国要胜过沙皇的权力，人们要在诗歌中表达自己的痛苦、沉思和理想，如果把诗人的作用划定在意识形态吹鼓手的范围内，必然会导致“文化的凋敝和矮化”——“所有的枝干都是枯干的、光秃的和僵死的”。文学虽然拉不动社会这辆大车，但触及真实抵御暴政性质不能退化的太厉害。

他们试图冲破社会文化领域出现的“荒漠化”和纠正谎言时代的言论很快就戛然而止，上述作家都遭到了苏联作协组织的集体批判，爱伦堡等人在这种意识形态强势面前，只好以保持沉默的态度维护自己的尊严，这种姿态后来被人概括称为“沉默的理论”。

《真理报》发表社论，明确指出不能对社会主义的“真理”和“正义性”发生怀疑，“英明伟大”的党是绝对不能批评的，如果产生这种想法在客观上就陷入了反共的立场。其次强调党性原则是高于所谓资产阶级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只有政治上立场坚定，以党的是非标准作为最高准则，排斥任何“客观性”、“历史真实论”等经院派的论调。

针对有些作家提出的，文学家“没有祖国，没有君主，只是人类精神文化的传承”的说法，《真理报》批驳道，假如这个说法是正确的，那么这些没有祖国、没有亲族、没有朋友的人，不就落到了人类中最不幸、最龌龊的一类了吗？和禽兽有什么区别？D 报提出，国家养着你们这些作家，需要的就是“驯服工具”和意识形态的鼓噪者，需要的就是称颂的“歌德派”。



1933年在诺贝尔奖颁奖典礼上的普宁（右二）

苏联作协下属的所有的文学社团只能把自己的任务当作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部分来完成，文学的认知功能和思想探索功能都可以隐去，它的主要功能只剩一种功能——宣传功能。在D的领导下，文学艺术的功能就是塑造和培养适应这一斗争要求人物和叙事的，一定要改变19世纪黄金时代“文学就是人学”的概念，而变成了文学就是“D性学”的政治的提法。

STL曾说，这个体制所需要的人要么是听命的臣仆，要么就是敌人，面包提供给臣仆，镇压机器是给敌人准备的。为此，苏联作协专门进行过一次关于“面包与自由”的讨论，最后参与讨论的人表示，在一方面“单位化、原子化”的社会和另一方面强大专政机器的国家下面，好像只能选择“面包”了，保持一致和服从这时成为了苏联知识分子唯一的选择。

在这种“集体魔法”中每个人都以逃避为上策。害怕掉了饭碗、害怕肃反委员会、害怕国家政治保卫总局、害怕克格勃，害怕被找去谈话，害怕承担责任、害怕受他人牵连。在人性的尊严被剥夺的环境中，每个人都包装起真实的一面，大家都在竭力表白：我是一个安分守己的顺民，我选择了顺从、选择了“淹没在大合唱的声部里”。

人们知道，在面包供应者只有一家时，就没有了别的选择。如果要说有选择的话，那就是铁丝网和北极熊出没的地方——古拉格。在这种“别无选择的选择”的情况下，再也没有出现像“黄金时代”的俄罗斯作家的那样创作氛围，人们形象地比喻，教堂里传统的多声部和声变得只允许一种旋律一种声音了。

苏联有五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

第一位是 1933 年获奖者普宁，对他的评价是，因其作品的“灵魂”扎根在帝俄时代，是对“俄国文学一个迟到的承认”。而在苏联被他定义为一个“堕落到君主主义立场上的反动家伙”，由于他“自绝于自己的祖国”，被取消了国籍。



苏联犹太作家**鲍里斯·列昂尼多维奇·帕斯捷尔纳克**

[Борис Леонидович Пастернак 1890.2.10 - 1960.5.30]

代表作《生活，我的姐妹》、《日瓦戈医生》，1958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但未能领奖

第二位是 1958 年获奖的帕斯捷尔纳克，他迫于国内的压力宣布拒绝接受诺奖，一年半后郁郁而死。

第三位是 1970 年获奖的索尔仁尼琴立即被苏联作协革除教门，1974 年被剥夺国籍并驱逐出境。

第五位是 1987 年获奖的布罗茨基，他在 1964 年就被流放，1977 年加入美国国籍。

只有官方推出的 1965 年第四位获奖者肖洛霍夫受到热捧。



约瑟夫·亚历山德罗维奇·布罗茨基

[Иосиф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родский, Joseph Brodsky 1940.5.24 - 1996.1.28]

美籍苏联犹太裔诗人，获 1987 年诺贝尔文学奖，继加缪之后又一位年轻的获奖者

“面包时代”主宰苏联知识界一直到上世纪 70 年代，一些“不再用谎言为压迫服务”的不识时务者在赫尔辛基协议后才陆续出现。 ❄

(2018 年 12 月 9 日初稿，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改定稿。)

[【返回目录】](#)

蔡慎坤：寒冬将至谁能够熬到春天？

[蔡慎坤 BWCHINESE 美国商业周刊中文网专栏作家、每经智库专家，凤凰网 2011、2012、2013 年十大影响力博主。本文转载自 17-01-06 博客中国]



连续几天，三位身强力壮的熟人在北京不幸去世，追思仪式虽然选在八宝山，但对于他们的家人和朋友来说，都是悲伤难言，甚至无法接受这样残酷的打击。如此年轻的生命，死于呼吸道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是否与北京的饮食起居空气污染生活节奏密切相关？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不敢任意揣测。

新年伊始，一些朋友发出的新年感言，即使是非常温和理性的声音，也一一遭到封杀和屏蔽。这些朋友曾经经历过漫长的寒冬，有些朋友甚至是死里逃生，他们不希望这样的悲剧在这块土地上重来一次，然而集结号已经吹响，谁能阻止这股逆流？谁能躲过这场劫难？

昨天惊闻山东省政府一位参事被解聘，这位教授不过是评说了一下某个历史人物，也就是说了几句真话！在我的印象中，即使在万马齐喑的时代，参事也是可以说真话的，如果连一个教授级的参事说真话都犯忌，这个世界还会好吗？我不知道。

连日来，国内接连发生匪夷所思的新闻，除了官方简短的报道，民间评论几乎都不允许。攀枝花官场火拚就不用多说，一个靠街头摆汽球射击摊位艰难谋生的外乡妇人，因为射击摊位使用了 6 支玩具枪，竟被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一审判刑 3 年半。

知道判决结果，这个只有初中文化的妇人一度犹豫要不要上诉，身陷囹圄两个多月以来，她对自己摆气球射击摊触犯非法持枪罪这件事，并不够清楚。只是担心上诉会花很多钱，会拖累唯一的女儿。

甚至觉得，是不是自己早点从看守所去监狱服刑，能争取减刑还能早点出来。

一生省吃俭用、害怕花钱的妇人到了看守所也没有改变习惯，女儿给她存了 3800 元生活费，过去两个多月，她只花了 800 元。在看守所，咸菜和蔬菜都需要提前预订，她心里一直有一个担心，担心如果不上诉，就会去监狱服刑，那么之前预订的咸菜和蔬菜就要浪费了。

一间只有八平方米的小屋，曾是她和女儿的栖身之处，房间一张大床，占据了一半的空间。一个柜子，一张板凳，是除了床以外的唯一家具。冰冷的房间，靠着一个小小的蜂窝煤炉子取暖。一台不大的海尔旧电视，是这个家唯一值钱的东西，因此外出都不用锁门。没有卫生间也没有浴室，洗澡需要去附近的公共澡堂，上厕所要去附近的公厕。

我隐隐地有一种明显的预感，无论是北京还是其他地方，无论是经济还是生存环境言论空间，或将迎来一场久讳的寒冬，或许时间还很漫长，如果没有把握熬到春天，趁早逃离或许不失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切换一个 30 年的历史镜头。30 年前，深圳市罗湖区一家港资大酒店开业，庆典开头很寻常，到了主人致辞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站在台上的董事长，在念了一半欢迎词后，居然捧着演讲稿嚎啕大哭。台下一片寂静，人们望着这个失态的董事长。他稍微冷静了一下，突然用脚蹬了蹬铺着崭新红地毯的地面，哽咽着说：“我的父亲……20 多年前，就在我现在站的这个位置，背着我，已经快到河边了，一颗子弹打来……”

当时对偷渡者的打击异常严厉，凡没有合法手续前往香港，都被视为“叛国投敌”，抓到就会有牢狱之灾。而边防部队遇到不听命令的偷渡者可以随时开枪，许多偷渡者被打死在滩涂上和树林里。

这种风险极大的逃港潮，还催生了一个职业——“拉尸佬”。鼎盛时期，深圳活跃着 200 多个“拉尸佬”。上世纪 70 年代末，深圳蛇口海上派出所曾经规定，“拉尸佬”每埋好一具偷渡客尸体，就可以凭证明到蛇口公社领取劳务费 15 元。陈秉安曾采访过一个当年的“拉尸佬”。这个老人告诉他，最多的一天，他从公社领到了 750 元。一个逃到香港的农妇甚至留下了这样一句话：“我死后，连骨灰都不要吹回这边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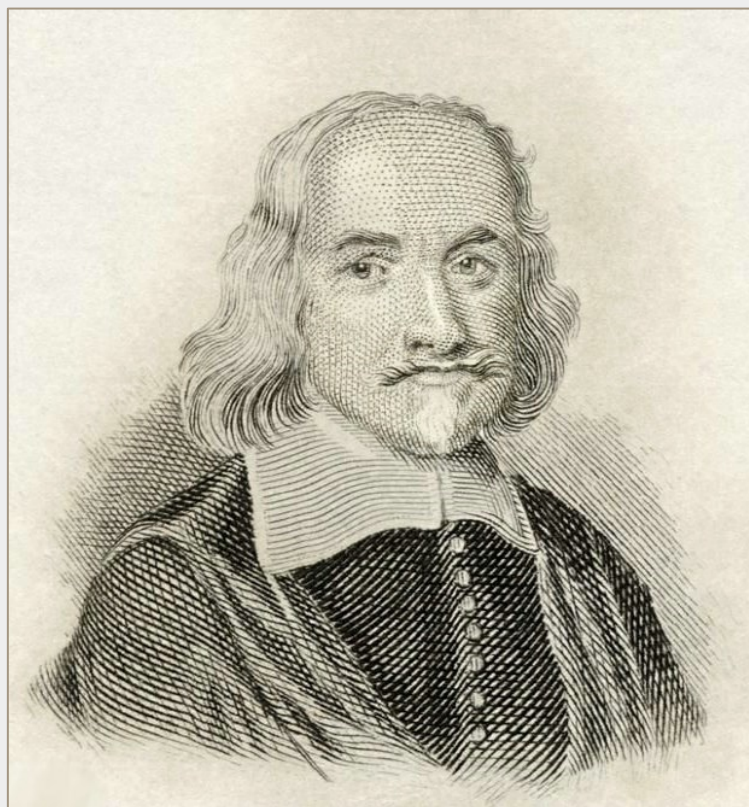
有人做过统计，在上世纪末香港排名前 100 位的富豪中，有 40 多人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逃港者。其中包括金利来集团董事局主席曾宪梓、壹传媒集团主席黎智英、“期货教父”刘梦熊等人。不仅如此，著名作家倪匡、“乐坛教父”罗文、“金牌编剧”梁立人等香港文化精英，也都是逃港者中的一员。 ■

[【返回目录】](#)

秦晖：“勿以一人之私为天下大公”

[秦晖 著名历史学者，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在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任教。本文首发于 2018-11-30 秦川雁塔，部分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有人认为，霍布斯是性恶论的鼻祖，因为他说“人对于人是狼”。其实他的原著讲的只是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在陌生人之间没有感情联系，因此通常是自利的。但是霍布斯从来没有把这个理论推到熟人、亲人甚至骨肉之间。他从来未说过，妻子对于丈夫是狼，儿子对于父亲是狼。



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4.5—1679.12.4]

17 世纪英国政治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缔造者，
1651 年所著的《利维坦》对其后的孟德斯鸠和让-雅克·卢梭有深刻影响

我们历史上倒是有一位人物这样说过。他就是先秦法家代表人物——韩非。韩非在告诫帝王的书里讲过。《韩非子》该书本来就是给帝王看的。我国历朝历代，都不提倡老百姓看韩非。这个《韩非子》写的是帝王看的东西。

韩非就告诫帝王说，你不要相信任何人，任何人都是为自己的，都会为自己来算计你。他专门提到包括老婆孩子都不可信。这是韩非的一句名言了：“夫以妻之近及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老婆孩子都不可信，你还能信谁呢？比如他说，你宠爱某个妃子，你就以为这个妃子会好心对你吗？不会的，你宠爱的这个妃子肯定希望你死的越早越好。

道理很简单，她正在受宠，她的孩子就有可能争位。可是，你将来一旦移情别恋，看上别的妃子了怎么办？因此趁宠幸正隆，最好你赶快死掉，使我的儿子顺利即位。韩非说，儿子也是一样，你对某个儿子特别好，立他为太子，你以为他就会对你好吗？恰恰相反，你一立他为太子，他就巴不得你早死。因为，假如你不死，谁知道你将来会不会改变主意呢？

韩非子说，相信什么呢？只能相信三个东西：法、术、势。说白了，就是那套厚黑学的东西。所谓法，就是你对所有的人要明赏罚。他为你卖命就赏他；他不听你的话就罚他。所谓术，就是权术，你要善于利用人性的阴暗面，让那些被你统治的人都互相猜忌，用甲来打乙，用乙来打丙，用丙来打丁，又用丁来打甲，然后你在上面制衡操控一切，这叫做术。什么叫做势呢？就是严刑峻法造成的一种威慑，一种恐怖气氛。

除了这三样，别的其他任何东西都是不可靠的。君王不要相信谁会忠于你，谁会大公无私的为你献身等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句话霍布斯也没有讲过。但是，韩非就表达过这种主张。

我们知道，儒家是主张性善论的。因此儒家主张，要找那些有道德的人当官，什么叫做有道德呢？明代的于谦曾经讲过一句话，一个国家要治理好，只要“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就 OK 了。

可是，韩非已经表达的很直白了。作为皇上不应该喜欢清官，反贪肃贪可以作为工具用用，但清官对自己的统治没有什么好处。为什么呢？因为皇上之所以能够维持统治，最主要的就是你有赏罚这两手，下属为你办事就赏他；违背你的意志就罚他。

韩非是从来不相信有什么“忠诚”这种东西。韩非曾经讲过很多故事，先秦时代时代学者很有意思，他们写的书、讲的的道理都是通过一个一个的故事来表达的，不像我们现在的理论著作那么枯燥，这里面好像也包括我在内，有网友说，看我写的东西掉头发（笑）。

韩非说，一个长工很卖命替主人干活，你以为是他爱主人吗？其实不是的。那是因为利益所致，拼命干活就能挣到更多的钱。韩非以此例对皇上说，你的丞相啊、大臣啊就如同这个长工。他们为你效劳，不是他们多么忠于你，而是图你的赏赐。那么为什么这些大臣不造反呢？也不是因为你是真命天子感召了他们，而是怕你杀他。

因此，最可怕的下属是什么人呢？就是既不图你赏也不怕你罚的人。就是那些既不爱钱也不怕死的人，为自己理想而活着的人。“若此臣者，不畏重诛，不利重赏；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此谓之无益之臣，吾所少而去之者也”。

韩非明确讲，这样的人怎么要得呢？你赏他也不稀罕，你罚他也不害怕，清心寡欲一根筋，这样的人怎么能为人臣呢？我们不要以为这是讲笑话，有人说儒家虚伪、伪善，可是大家不要忘了我们历史上曾有一种更可怕的现象，那就不是伪善了，而是伪恶。

所谓伪恶，就是说，你其实本来不想作恶，但是也不得不表现出贪欲和恶，否则性命难保。

我们都知道一个故事：楚汉相争时，刘邦在外带兵打仗，丞相萧何治理后方。这个萧何据说是一个

很廉洁奉公的人，就有些话传到了刘邦的耳朵里。百姓们纷纷传言，哎呀！这个萧丞相真是不错，不但清正廉明而且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萧丞相伟大，威信高啊。

刘邦一听就很不高兴。萧何闻此言吓坏了。他认识到，廉洁奉公、清正廉明的形象会变成对他的威胁。于是他马上就变了，刻意抹黑自己，抢老百姓的土地，欺男霸女，做了很多贪婪之事。民众对萧何的埋怨很快就传到刘邦耳朵里了。有些上奏也说，这个萧丞相不行，很贪腐，什么都往家里搂，很龌龊等等。刘邦一听就放心了，原来萧何不过是这么一个人，我控制得了。



王翦 战国时期秦国名将

秦朝一个大将叫做王翦，他带兵去伐楚。秦统一六国，最大的敌手就是楚。秦军第一次伐楚失败了，第二次伐楚，秦王——就是后来的秦始皇便启用了王翦。王翦说，楚难对付，没有六十万军队，我难以受命。于是秦始皇就倾几乎秦朝所有兵力都交给了他。

秦王问，你还有什么要求啊？王翦又提出了一堆要求。他说，还得给我多少百亩地，多少多少金子，否则我就不去打这个仗。主上笑着答应了。下朝后有人就埋怨王翦说，你怎么在皇上面前表现得那么猥琐，60万军队在手，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而且你什么荣华富贵没见过？还要向主上提出这么自私的要求，你不怕君主对你有看法吗？

王翦说，我哪里是希图这些钱财。但如果我不这样说，君王怎能放心让我带那么多兵在外啊。这个话故事很有意思。如果他是个自私的人，那么秦始皇便认为是可控之人，如果他是一个大公无私的人，没有人性的弱点在主上手里，他便认为控制不了你，你的危险系数就很高。这可以叫做嫉善如仇，不是

嫉恶如仇。专制帝王的逻辑是，只要把臣子把柄握在手里，不怕你不就范。



《明夷待访录》

明清之际大思想家黄宗羲的一部重要的政治哲学著作，
原名《待访录》，始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撰书，完成于康熙元年(1662)，
梁启超誉为人类文化之高贵产品

明末思想家黄宗羲。大家可以读读他的《明夷待访录》，一本很薄的小册子。里面有一句话说，早在我们的圣人时代，是“人各得而自私也，人各得而自利也”。我要强调的是，黄宗羲绝不是提倡大家自私自利。他只是说，“三代”时期每个人都可以为自己考虑，为自己牟利的。

因此，只有那些愿意无私奉献的可以管理。如果有人无私奉献，大家就拥戴他，推举他为君。可是后来风气变坏了，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彻底堕落了。他这里所指的“后来”是秦以后。

传统的儒家有一个概念就是“三代”，认为夏商周是田园牧歌美好的时代。按照黄宗羲的说法，三代以后情况就不同了，一个专制君主上了台，他剥夺了所有人的权利。从此“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

什么意思呢？那就是说，你们所有的人都不准为自己，只准为国家。而国家是谁呢，国家就是朕，朕即国家。所有的人都必须为国家，这个国家又是专制的，实际上就是所有的人必须为我。其实就是为了满足皇帝的极端自私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

先秦的时候就曾经有过一场争论。有一个人叫做杨朱，据说他是个个人主义者。他的著作现在已经失传了，留下来的都是别人骂他的话。其中有一句就是说他主张，“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当时还有另外一个极端就是墨子，墨子据说是“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出自《孟子?尽心上》）就是为了天下，我可以抛头颅洒热血。

孟子把这两个人都批了一通。他说，这两个人都不行。而且他还说“逃墨则归杨，逃杨则归儒”，

似乎墨子比杨朱更糟，离儒家真理更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说儒家主张理想主义反对极端，是因为墨子太极端了？好像也不是啊。儒家也讲过很多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之类的话。

汉代一个给《孟子》作注的学者叫赵岐，他就解释了这一点。从他的解释看，其实关键不在于“拔一毛以利天下”该不该为。我们看拔一毛利天下是好事还是坏事呢？当然是好事，当然应该做。但真正的问题不在这，其实杨朱这句话并不是他的原话，我相信，他也不会说拔一毛以利天下是不应该的。他的意思是你不能以利天下为理由来侵犯我的权利，即便小到“一毛”。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拔一毛的权利应该归谁呢？谁有权利从个人头上薅毛呢？

杨朱认为，我这一毛由我做主，拔不拔是我的事，只要我愿意，不要说拔一毛，为天下抛头颅洒热血都可以。但是，这需我点头同意，你不能以利天下为理由拔我这一毛。赵岐说，孟子之所以不同意，是因为在他看来，“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你的一毛不是属于你的，而是属于父母的，或者说是属于你的家庭、属于家族，即便个人愿意也无权这么做。



耶稣受难图 木版画 [德]丢勒（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

但是，皇上就有这个权利吗？声称代表“天下”的朝廷就有这个权利吗？也没有。可见孟子也反对墨子的说法，于是便有所谓的“杨近墨远”之说。为什么？古书没有直接说，但这当然不是因为墨子“理想主义过分”。

这是因为当时对儒家理想中的家族本位伦理社会——“周制”，最严重的威胁并不是来自杨朱的“个人主义”，而是来自越来越厉害的、以统一“天下”为理由鼓吹的“秦制”。

说通俗一点，孟子和孔孟古儒是抵制“周秦之变”的。他们基于儒家家庭本位的观念，认为，你的一毛，既不是属于你自己，也不属于“天下”。按赵岐的说法就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这就是所谓“人各亲其亲，长其长，则天下平”。对孟子这个说法至少有一点我们是清楚的，真正的问题并不是“拔一毛以利天下”该不该为，而是谁有权利拔这一毛。



亚当·斯密

圣经中耶稣非常伟大，他为了拯救人类，宁愿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这里伟大的是耶稣，而不是下令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希律王，乃至允许希律王这么做的罗马总督彼拉多。基督教徒是非常崇拜耶稣的，但是，他们绝不会崇拜，而且很鄙视希律王和彼拉多这类人。任何人都不能把别人用作“崇高目的”的牺牲，为了人类的利益，要把你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样讲的人不可能是耶稣，而可能是希律王，甚至可能就是犹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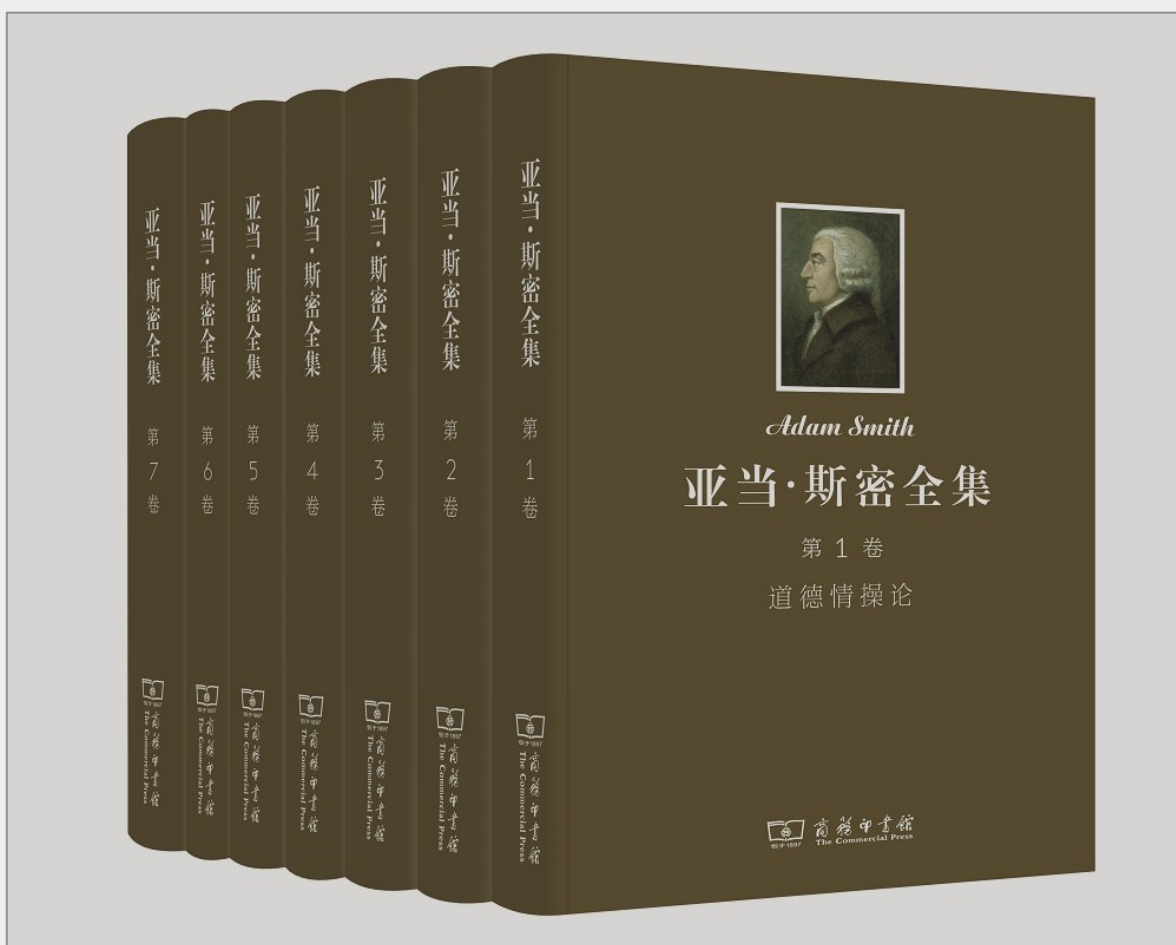
一个人如果大家做了奉献，大家都钦佩他，在这一点上，我觉得东西方没有什么区别。但前提

是，你是自愿的，不是别人逼你的。如果逼人奉献、逼人牺牲，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这能是一种善吗？

如果把这强迫奉献理解为善的话，那奥斯维辛集中营大概就是个大善之地。因为犹太人在里头把什么都奉献了，包括他们的头发、他们的牙齿。奥斯维辛是一个大善之地？还是个大恶之地呢？当然是一个大恶之地。也就是说，我们不能搞一种制度来逼人“奉献”，我们不是要否定耶稣，而是要否定希律王！

在一个好的制度中，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考虑，有权利就意味着他是可以奉献的。只要我愿意，我的一毛可以为天下舍出来；但是如果不是我的，老实说，那就根本不存在奉献不奉献的问题。在这个前提下，如果你自愿的舍己利他，行慈善，当然应该赞赏，可是，谁也没有权利强迫你这样做否则，就是黄宗羲讲的“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为我扬名以他人做代价。

所以政治上强调制衡，尚贤但不迷信人贤，则不贤者亦无法害人。经济上肯定交换，慕义但不强求人义，则不义者也不能抢劫。对于那些奉行“我的就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原则的那些人，就是要绑住他的手脚，让他明白你只有你的那一份，别人的你都不能动。这些做法，先小人后君子，是不相信大家能够成为君子吗？是希望大家都当小人吗？当然不是，这样的制度安排，正是为了保护君子不受小人之害，真君子不受伪君子之害，正是为了尽可能的使君子变得更多、更真。



中国首次将**亚当·斯密**的著作完整、系统的翻译出版
2014年 商务印书馆

因此我们才能理解像亚当·斯密这样的人，为什么既写出了《国富论》又写了《道德情操论》。斯密是苏格兰人，他的坟墓在爱丁堡。我有一次在爱丁堡的大街上逛来逛去，在一条小巷里面的一片墓地中无意间发现了斯密的墓，很不起眼。



亚当·斯密墓碑

在墓碑上写着：这里长眠着《道德情操论》的作者亚当·斯密。是他自己写的墓志铭。可见，他自己认为《道德情操论》这部著作要比《国富论》更重要。也就是说，斯密本人是个非常注重道德的人，这和经济学中的经济人预设是完全不矛盾的。 ❏

[【返回目录】](#)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二. 众筹方案

2019-2020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1. 众筹目标: 3万元 (2019-2020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3. 众筹回报：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9-2020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